

菲律賓製造業 發展指南

機遇與挑戰

目錄

1. 菲律賓概覽	P. 3 – 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P. 10 – 18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P. 19 – 27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P. 28 – 36
5. 研發環境	P. 37 – 45
6. 供應鏈環境	P. 46 – 53
7. 基礎設施	P. 54 – 63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P. 64 – 68
9. 政府優惠措施	P. 69 – 75
10. 環境要求	P. 76 – 103

免責聲明

本材料僅供一般情況和參考之用。本材料並未涵蓋所涉及主題的所有內容，而旨在回答可能出現的某些重要且寬泛的問題。當實踐中出現具體問題時，往往需要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材料所含資訊在發佈之日為最新資訊，但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本材料不對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或正確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商和作者對根據本材料中所含資訊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以及本材料中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其理事會成員、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您或其他任何人因依賴本材料而做出的任何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所導致的任何商業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營業額、使用、生產、預期儲蓄、企業、合約、商業機會或商譽的損失或損害，以及遭受的任何後果性、特殊性或類似損害。

1. 菲律賓概覽

撮要

菲律賓在杜特爾特政府的強勢管治下，加上海外勞工的創匯和精通英語的年輕勞動力，帶動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在過去數年穩健增長。儘管如此，菲律賓仍然是中低收入國家。

該國只與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和日本簽署了兩項雙邊貿易協定，但作為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菲律賓還受惠於與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新西蘭的六項多邊貿易協定。

菲律賓擁有民主立憲共和國政府，但有意進軍該國的外國投資者應考慮當地社會政治的不明朗因素。



1. 菲律賓概覽

1. 國家概況^{1,2,3,4,5,6,7}

自2010年以來，菲律賓經濟一直穩定地以6.3%的速度增長，預計2019年其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11.6%。在經濟持續增長之下，菲律賓可望在不久的將來由中低收入提升為中高收入的經濟體。龐大的消費者需求（受中產階級不斷增加和大量年輕人口的影響），加上菲律賓海外勞工（OFWs）穩健創匯，帶動該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料杜特爾特總統的多項政策（例如「十點社會經濟議程」和「大建特建」基礎設施計劃），將進一步提升菲律賓的競爭力，促進經濟增長和人力資本發展。



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69.5億 (2019預測)
330.9億 (2018)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美元)

3,417 (2019預測)
3,104 (2018)



經濟結構

(國內生產總值構成，2017)

農業: 9.6%
工業: 30.6%
服務業: 59.8%



外貿 (佔GDP的百分比)

進口: 31.7% (2018)
出口: 44.4% (2018)



人口

10,813 萬 (2019)
世界排名: 13/233



中間年齡

23.7 (2018)
世界排名: 169/201 (從最年長到最年輕)



語言

菲律賓語 (官方)
英語 (官方)
西班牙語



英語讀寫能力

高度精通 (2018)
世界排名: 14/88



政府結構

立憲共和國



土地面積

298,170 平方公里

II. 國家貿易概況

A. 國際貿易協定及限制^{8,9}

國際貿易協定為參與國提供了多項有利條件，旨在促進各方經濟增長，允許兩個或以上締約國的公司進行貨物貿易時，可享受稅項寬減和豁免。對於打算擴大生產範圍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而言，這可能非常有吸引力。菲律賓自1967年以來就是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的成員，使該國享有進入東南亞市場的優惠管道。此外，自1995年以來，該國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正式成員也積極參與到國際貿易中。

目前，菲律賓已簽署了九項有效的貿易協定，其中包括兩項雙邊貿易協定和七項集體貿易協定（包括東盟自由貿易區）。此外，《東盟 - 香港自由貿易協定》於2019年6月生效（見下文）。並且，目前有兩項貿易協定正在談判中：一項是與歐盟，另一項是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以及另外十項提案。

簽署及生效的雙邊貿易協定

	受惠產業	協定 (簽署日期)
	- 工業產品 - 農業	日本-菲律賓經濟夥伴協定 (2008) - 撤銷或降低95%的工業和農產品關稅；以及 - 官方發展援助內10個不同領域的雙邊經濟援助。
	工業產品	菲律賓-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FTA) 自由貿易協定 (2018)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包括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和瑞士； - 撤銷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的所有工業產品的關稅；以及 - 逐步減少和撤銷菲律賓大部分工業產品的關稅。

作為東盟成員國已簽署並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

作為東盟成員國，菲律賓受惠於與東盟及其他國家簽署的協定。因此，該國與以下各國均擁有有效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國內地 (2005)、南韓 (2007)、日本 (2008)、印度 (2010)、澳洲和紐西蘭 (2010)。

區域全面經濟合作夥伴關係 (RCEP)

東盟成員國及其自由貿易協定夥伴（即中國內地、南韓、日本、印度、澳洲和紐西蘭）目前正在協商這一合作夥伴關係。RCEP旨在成為互利的經濟夥伴關係，將促進16個國家之間的合作和一體化。該協定旨在降低關稅和其他阻力，以加強合作夥伴之間的貿易關係。

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⁹

東盟於1967年成立，目前有10個成員國。五個創始成員國是印度尼西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其餘五個國家在隨後數年陸續加入：文萊於1984年加入，越南於1995年加入，老撾於1997年加入，緬甸於1997年加入和於1999年加入的柬埔寨。

東盟成員



印度尼西亞



新加坡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文萊



越南



老撾



緬甸



柬埔寨

該聯盟的三個主要目的：

- 加快地區經濟增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
- 促進東南亞區域和平與穩定；和
- 推動經濟、社會、文化、技術、科學和教育方面的合作與互助。

東盟自由貿易區 (AFTA)

1992年，東盟國家決定通過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以加強全面合作。東盟自由貿易區的主要目標是通過貿易自由化和取消東盟成員國之間的關稅和非關稅壁壘，來提高區域經濟競爭優勢。

AFTA的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EPT) 協議將區內各種產品的關稅稅率降至0-5%。同時，也消除了對交易數量和其他非關稅的限制。

CEPT涵蓋所有製成品，包括資本貨品和加工農產品，以及不符合農產品定義的產品。農產品並不包括在CEPT計劃之內 (詳情 www.asean.org) 。

只有三種情況可以將產品排除在CEPT計劃之外：

- 一般例外情況：成員可以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道德、保護人類、動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保護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為由，將必要的產品排除；
- 暫時排除：成員可暫時排除尚未準備納入CEPT計劃的某些敏感產品 (例如大米)；和
- 未加工的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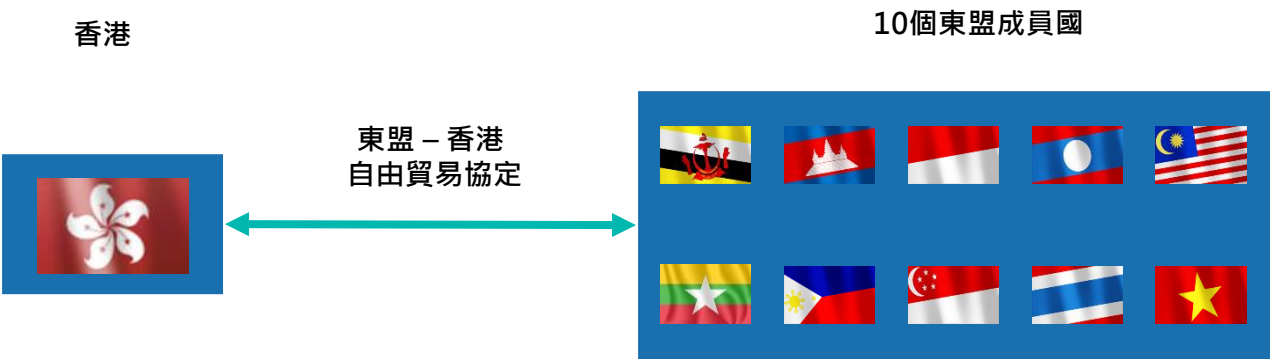
香港和東盟的國際貿易協定¹⁰

概覽

自2015年東盟成員國之間撤銷關稅以來，區域貿易發展蓬勃。

香港與東盟於2017年9月宣布了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並於2017年11月12日達成協議。成員國同意逐步削減或撤銷來自香港的貨品關稅。協定內容覆蓋範圍遍及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爭端解決和其他相關範疇。

東盟是2018年度香港第二大商品交易夥伴，總貿易額達1.1萬億港元。



加入

自由貿易協定：2019年6月11日

投資協定：2019年6月17日

以上兩個協定生效日均涉及香港、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涉及其餘五國的協定生效日期尚未公布。

主要受惠產業		其他受惠產業	
關稅削減承諾涵蓋不同種類的香港主要出口商品（包括但不限於下表）：		• 食品和飲料 • 化學品 • 製藥 • 金屬 • 塑膠和橡膠 • 鞋類 • 機器和機械設備	
 珠寶	鐘錶 		
 服裝和服飾配件	玩具 		

B. 政府結構¹¹

菲律賓是多黨制的立憲共和國。

- 總統作為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擁有行政權力，並任命內閣成員領導行政部門（例如財政部、貿易和工業部）。
- 菲律賓的立法權由國會控制，國會由眾議院（下議院）和參議院（上議院）組成。每項法案在總統簽署之前必須獲得兩院的同意，但只有參議院能夠批准或否決條約，並對被彈劾的政府官員定罪。
- 菲律賓的司法權由菲律賓最高法院和下級法院擁有。最高法院由總統任命的首席大法官和14位大法官領導。

C. 政治不確定性與歷史政變記錄^{12,13,14,15,16}

菲律賓被認為是一個政治上非常不穩定的國家。在世界銀行政治穩定指數的195個國家中，該國排名第173位。自1986年時任總統馬可斯被推翻以來，菲律賓共經歷了十多次政變未遂，最近一次政變在2007年11月29日發生，當時大約25名士兵佔據了馬尼拉半島酒店，要求推翻當時的總統阿羅約夫人。不過政變最終失敗告終，叛亂分子佔據酒店數小時後投降被捕。

杜特爾特總統目前除了面臨政治上的反對派之外，其「毒品戰爭」也引起國內恐懼和不穩定。他的政策鼓勵員警和公眾殺死可疑的毒販和吸毒者，自2016年以來已造成12,000至20,000人死亡，備受當地和國際人權組織強烈譴責。

資料來源：

¹ KPMG Business Guide, 2018

² Philippines 10-Year Forecast, Fitch Solutions, 2019

³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⁴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 of GDP), World Bank

⁵ Philippines Population, Woldometers, 2019

⁶ EF English Proficiency Index, EF Education First

⁷ Geography Statistics Of Philippines, World Atlas

⁸ Free Trade Agreements, Asia Regional Integration Centre

⁹ ASEAN official website

¹⁰ The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Press Release, May 2019

¹¹ Three Branches of Government, Philippine Information Agency

¹² Political uncertainty main risk to growth, Business Inquirer, 2017

¹³ 「As if a weakening economy was not enough, election uncertainty piles further pressure on Philippine peso」,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19

¹⁴ Political Stability – Country Rankings, The Global Economy, 2017

¹⁵ Recent coups and attempted coups in the Philippines, Reuters

¹⁶ UN launches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Philippine drug war, The Guardian, 2019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撮要

菲律賓致力吸引外商投資，因此在2018年放寬了相關規定。政府期望發展創新科技，會對國家經濟產生積極影響。然而，目前仍有許多行業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

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可以在菲律賓設立不同類型的商業實體，但有別於其他國家，菲律賓的法律沒有「有限責任公司」，最類似的是一種名為「本土公司」(*Domestic corporation*) 的實體。許多行業也允許外國投資者全資100%擁有企業的股份。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亦可設立分公司，短期內從事製造或貿易活動。



2. 法制環境和競爭法

正如1991年《外國投資法》所述，菲律賓的國家政策是吸引、促進和歡迎外國個人、合夥企業、公司和政府的生產投資。基於宏觀經濟走勢強勁、債務少和外匯儲備充裕，投資者普遍充滿信心。不過，該法例也列出外商投資負面清單（FINL），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投資某些領域：於2018年底頒布的新版FINL，對外國投資的規管較以往寬鬆（有關FINL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政府期望透過外國投資者引入先進創新科技，將有利國家發展。

FINL只區分菲律賓公司和外國公司，沒有針對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制定的特別法規。

菲律賓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包含兩個被限制或者禁止投資的行業清單^{1,2}



清單A

外商擁有權受憲法和特定法律限制

例如：

- 實收資本250萬美元以下的零售貿易企業（不允許外資入股）；
- 小規模採礦（不允許外資入股）；
- 廣告（允許外資股本高達30%）；以及
- 私有土地擁有權（允許外資股本高達40%）。



清單B

基於安全、國防、健康和道德風險及保護中小企業（SMEs）等原因，限制外資擁有權。

這些行業限制外資只能擁有最多40%的公司股權。

例如：

- 境內市場實收股本少於20萬美元的企業；
- 涉及先進科技的內銷企業或直接聘用50人以上、實收股本少於10萬美元的企業。

1. 適用於外來投資的法人實體類型^{3,4,5,6,7,8,9}

中國內地或香港的投資者可透過設立不同結構的公司，把工廠或業務擴展至菲律賓。在菲律賓設立的外國公司皆受當地《公司法》、《外國投資法》（經修訂的第7042號共和國法）和其他相關法律的規管。修訂版《公司法》（以下簡稱「新法」）在2019年初正式生效，旨意令營商更便利。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要在菲律賓開展業務，必須先獲得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許可證。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對所有公司具有絕對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並負責處理和審批開設公司的申請。有別於其他國家，菲律賓的法律沒有「有限責任公司」或「私人有限公司」，最類似的是一種名為「本土公司」的實體，這種結構與分公司同樣廣受外國投資者歡迎。

在菲律賓開展業務或涉及製造的三種主要形式是：

1. 本土公司
2. 外資公司
 - 分公司
 - 代表處
 - 區域或地區總部（RHQ）
 - 區域營運總部（ROHQ）
 - 區域倉庫
3. 合夥企業

除了這三種主要類型外，還可以與當地合作夥伴建立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獨資企業是由個人獨有和經營的企業，個人須承擔無限責任。合資企業是由多方共同擁有的企業實體，可以本土公司為形式註冊成立，在此不作詳述。

新法規之下，只要符合特定法律法規，股份公司（本土和外資公司）毋須再滿足20萬美元最低認繳和實繳資本的要求。預料有關措施可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

本土公司

這是外國投資者最常採用的業務類型之一。任何按照菲律賓法律成立的本土公司，都代表一個獨立法律實體，對支付債務負有法律責任。本土公司可以進行商業活動，並賺取收入和利潤。新法規刪除了本土公司需要至少五名股東的要求：可以開設只有一位股東的一人公司（OPC）。在沒有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的一般行業，中國內地和香港企業最多可以100%全資擁有一家本土公司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但如果外資持有的股份少於40%，該公司仍會被視為菲律賓公司。成立本土公司一般需時約8週。

外資公司

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投資者也可通過設立各類外資公司在菲律賓開展業務。投資者計劃到菲律賓拓展製造業務時，必須確定公司所開展的活動，從而選擇相應的商業類型。

分公司

分公司由中國內地或香港母公司100%持有，不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其責任由母公司承擔。分公司可以開展商業活動，並受適用於本土公司的法律法規所約束，少數情況除外（如公司的創建、組建、組織和解散）。另外，開設分公司還必須在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並在不同行業受到限制（有關受限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章）。

這種商業類型適合沒有打算長期發展的製造和貿易公司。設立分公司一般需時約六週。

代表處

有別於分公司，代表處不得從事有關製造或商業的活動，只能賺取間接收入，例如存款利息，但須繳納20%稅款。其業務由母公司全額資助，通常負責市場調查、推廣母公司和品質控制等活動。建立過程平均需時約六週。

區域或地區總部（RHQ）

RHQ可以是中國內地或香港公司的分公司。其職能僅限於沒有收益活動，包括監督、溝通或協調其亞太區子公司或分公司，只可獲取間接收入，在菲律賓毋須繳納所得稅。

區域營運總部（ROHQ）

類似RHQ，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也可以設立ROHQ，以服務在菲律賓或亞太區的附屬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外國市場，但分別在於ROHQ可以從某些服務賺取收入，例如：

- 業務規劃與協調；
- 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
- 物流服務；或
- 技術支援和維修。

除其附屬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外，禁止ROHQ向其他機構提供上述有關服務。

區域倉庫

中國內地和香港製造商如要向其亞太區或全球分銷商供應備件、組件、半成品和原材料，可在菲律賓建立區域倉庫，但是他們必須：1）在經濟特區建立RHQ或ROHQ（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9章），以及2）從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獲得許可證。倉庫活動僅限於用作儲存、存放和保管貨物，包括為符合客戶規格的产品進行包裝、蓋上保護層或貼上標籤。

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是指兩個或以上單位，為共同開展業務而作出的資金和資產協議安排，並受《菲律賓民法》（第386號共和國法，經修訂）約束。合夥企業具有法人資格，是獨立的法人實體。合夥形式分有兩種，其責任各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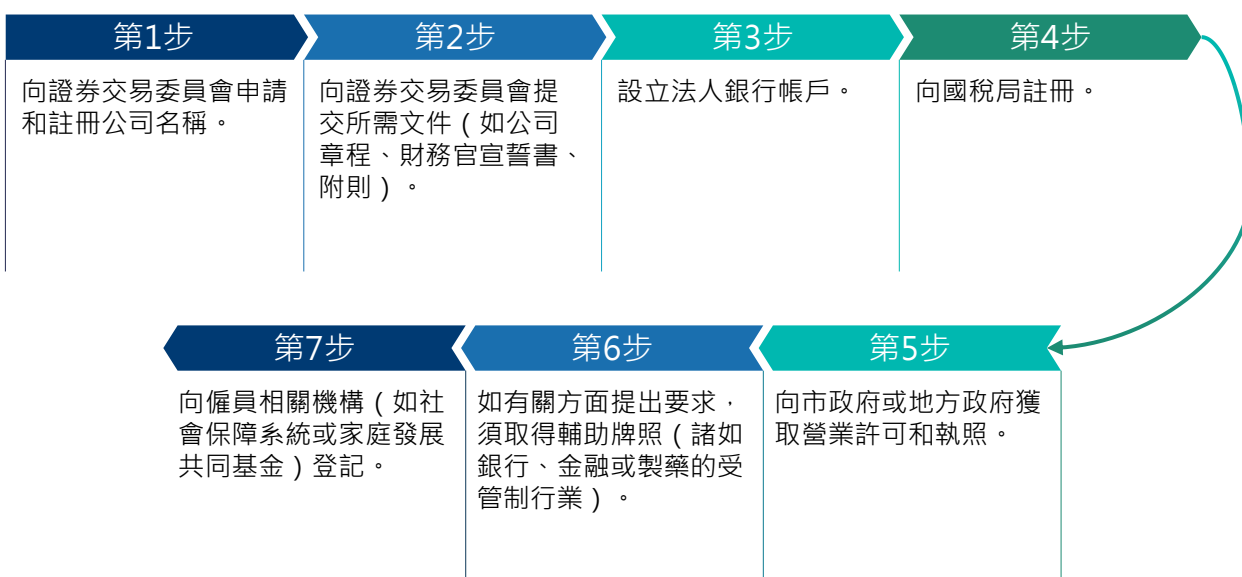
- 一般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按比例為全部資產承擔債務和義務上的無限責任；
- 在有限合夥企業中，一個或多個一般合夥人須承擔債務和義務上的無限責任，而有限合夥人則最高只須承擔相等於其出資額的責任。

合夥企業必須在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目的並非為了賦予合夥企業法人資格，而是為了各有關方面得知合夥企業的成立。

成立流程

新法規還授權SEC建立和執行一套新系統，讓申請人能夠通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和其他檔。本土公司的成立過程概述如下。其他商業實體的成立過程相若，因此不再贅述。詳情請參閱SEC官方網站

(www.sec.gov.ph/online-services/sec-company-registration-system/)。



II. 其他商業法律和法規概覽

A. 競爭法的法律和行政框架^{10,11,12}

《菲律賓競爭法》（PCA）（共和國10667號法案）在國會經過24年討論之後，終於在2015年獲得通過。PCA是保護和促進市場競爭的主要競爭法框架。菲律賓競爭委員會（PCC）有權調查、審理和裁決違反PCA的案件。新的PCA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完善的保障，有助吸引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從而促進經濟增長。

該法主要包括一般法規，沒有針對有意在菲律賓拓展製造據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作出特別的具體規定。

PCA禁止三類反競爭行為：

1. 濫用支配地位
2. 反競爭協定
3. 控制收購合併

此外，該法還概述了例外情況，並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處罰級別。

濫用支配地位

PCA禁止實體濫用其支配地位。PCA將支配地位定義為：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經濟實力地位能夠獨立於以下一方或多方，包括競爭對手、客戶、供應商或消費者，來控制相關市場。

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

- 銷售低於成本的商品或服務，目的是將競爭者逐出相關市場；
- 設定障礙或採取措施，阻止或妨礙競爭對手進入或發展相關市場；以及
- 限制生產、市場或科技發展，以損害消費者利益。

有關禁止行為的完整清單，請查閱「PCA SEC.15.濫用支配地位」

(www.phcc.gov.ph/wp-content/uploads/2019/02/Philippine-Competition-Act-PCA-1.pdf)。

反競爭協定

PCA還禁止橫向競爭對手或企業之間，在縱向生產或分銷鏈的層面，達成任何防止、限制或減少競爭的協定。

禁止或限制競爭對手之間訂立的協定如下：

- 限制價格或其組成部分或其他貿易條件的競爭；
- 在拍賣或任何形式的競價中合謀定價；以及
- 設定、限制或控制相關的生產、市場、技術開發或投資。

如果所進行的活動促進了科技或經濟進步，或改善了商品和服務的生產或分銷，企業則可豁免於這些禁令。

有關禁止行為的完整清單，請查閱「PCA SEC.14.反競爭協定」(www.phcc.gov.ph/wp-content/uploads/2019/02/Philippine-Competition-Act-PCA-1.pdf)。

違反反競爭協定可被判處監禁兩至七年，及罰款5,000萬至2.5億菲律賓比索（約100萬至500萬美元）。

PCA還會處理可導致防礙、限制或減少相關市場競爭的收購合併。PCC在2017年發布了《合併程式規定》，其中對違法行為有更詳細規定、措施和罰則。舉例，若：1) 年總收入超過50億比索（約合1億美元）及2) 交易價值超過20億比索（約合4,000萬美元），參與合併或收購（包括合資企業）的各方必須在簽署協議後30天內通知PCC。對於資產或股票的收購也有明確措施，詳情請參閱PCC的官方文件（www.phcc.gov.ph/wp-content/uploads/2017/11/PCC-MERGER-PROCEDURE-RULES.pdf）。

B. 商標知識產權保護法¹³

商標是能夠區分企業商品或服務的具體標誌，商品包裝容器應貼有相關的標籤和標記。8293號共和國法（又稱菲律賓知識產權法），規範了菲律賓的商標法規，並由菲律賓知識產權局作出商標授權。與其他國家相比，菲律賓的整體知識產權（IP）法規（包括商標法規）排名相對較低（在50個國家中排名第37）。有關法律和程式適用於所有人，沒有對有意在菲律賓拓展製造據點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企業制定特別規則。因此，本地和外國申請人在菲律賓也採用相同的註冊程序：

1. 向商標局提交申請（包括申請人和商標的相關數據）；
2. 知識產權局進行查詢和審查；
3. 在菲律賓知識產權公報上發布，任何人也可對該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以及
4. 商標註冊。

註冊過程平均需要6至12個月，有效期為10年，可續期10年。

C. 進出口條例和許可證¹⁴

在菲律賓從事進出口業務需要證書、註冊和許可證，當中的進出口貨物可分為允許、限制或禁止：1) 毋須許可證、可自由進口的貨物；2) 需要獲得相應政府機構清關或許可的受管制貨物（例如藥品、肉類或石油產品），及3) 禁止進出口的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官方入門網站（www.dti.gov.ph/business/imports/import-facilitation）。

進口

要將貨物進口到菲律賓的中國內地和香港公司，必須從菲律賓國稅局獲得進口清關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此外，還需要向海關註冊，以便在「客戶資料註冊系統」中建立帳戶，該帳戶必須每年更新一次。與大部分國家一樣，進口商也必須提交其他文件，例如提貨單、原產地證明書、裝箱單或受管製商品所需的特殊證明書。

出口

出口商還要在菲律賓出口商聯合會的「客戶資料註冊系統」註冊，每年申請續期。出口某些商品需要額外的註冊流程或政府許可（例如出口咖啡、大米或糖）。

D. 商業相關事宜的管轄制度¹⁵

菲律賓法律體系以羅馬大陸法和英美普通法為基礎。根據具體情況，大陸法體系或普通法條文適用如下：1) 大陸法適用於與財產、繼承和家庭關係等有關的糾紛，而普通法適用於以下領域：與公司或業務有關的事項、稅收或勞資關係等。

與大部分國家一樣，菲律賓的法院結構分為多個層次：

- 都市審判法院、市政審判法院、城市市政審判法院和市政巡迴審判法院（統稱MTCs）作為一級法院，對不超過300,000或400,000菲律賓比索（約5,800或7,800美元）的民事案件行使管轄權，具體取決於案件的性質和地點；
- 區域審判法院除了作為第一級法院，也對MTCs職責範圍以外的爭端具有管轄權，亦處理對MTCs的判決提出的上訴，並設有專門的區域審判法院處理商業糾紛；
- 上訴法院一般審視區域審判法院的爭議判決；以及
- 最高法院是菲律賓司法機構中的最高級別。對區域審判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案件具有上訴管轄權。

在菲律賓，當事方可以對所有商業案件進行仲裁。與法院訴訟相比，仲裁具有各種優勢，例如迅速、規則靈活、自由選擇仲裁員和保密性。對於國際爭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除菲律賓以外首選的機構之一。

資料來源：

- ¹ *Foreign Investments Act of 1991 [Republic Act No. 7042]*
- ²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Deloitte 2019*
- ³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Quisumbing Torres (Member firm of Baker & McKenzie) 2018*
- ⁴ *Establishing a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Thomson Reuters*
- ⁵ *A peek into the Revised Corporation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BusinessWorld March 2019*
- ⁶ *Setting Up a Domestic Corporation – Philippines, Kittelson & Carpo Consulting*
- ⁷ *Revised Corporation Code is Now in Effect, Baker McKenzie March 2019*
- ⁸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EU – Philippines Business Network, July 2018*
- ⁹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Philippines, Healthy Consultants Group PLC*
- ¹⁰ *Philippine Competition Law (R.A. 10667),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¹¹ *Key Prohibitions under the PCA Explained, Philippines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¹² *PCC Rules on Merger Procedure, Philippines Competition Commission*
- ¹³ *Philippines: Trade Marks 2019, ICLG*
- ¹⁴ *Import and Export Procedures in the Philippines – Best Practices, ASEAN Briefing 2017*
- ¹⁵ *Philippines: Litig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2019, ICLG*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撮要

菲律賓的主要稅收形式為個人和企業所得稅 (CIT) 及增值稅 (VAT) ，還有其他特定商業稅項。

菲律賓普遍歡迎外商直接投資 (FDI) 。大部分行業都開放投資，但某些行業限制了外商持股比例，詳情在《外國投資負面清單》說明。

菲律賓比索 (PHP) 是自由浮動的貨幣。菲律賓也歡迎使用外幣，限制不多，並沒有相關的外匯管制，但兌換外幣時需要提交某些文件。



3. 稅務、轉移定價、銀行業及貨幣管制

1. 稅務慣例^{1,2,3,4}

在菲律賓，管轄公司稅的主要稅法是《國家國稅法》（NIRC）以及其他法規。一般而言，在菲律賓境內的所有公司，不論其稅收居住地在哪兒，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CIT）。

菲律賓國內公司的全球收入均須納稅，而外國公司則僅對其在菲律賓所產生的收入納稅。

A. 企業所得稅（CIT）

稅收計算

課稅年度（YA）可以是日曆年度或財政年度。標準CIT按淨收入徵收，當中包括總收入（所有貿易或商業的收益或利潤，但以不同稅率徵稅的某些間接收入除外）減去可抵扣額。

稅收居民

公司的註冊地和商業活動的地點決定了公司的稅收居住地和應稅收入的來源，具體如下：

註冊地	是否為在菲律賓開展的商業活動？	應納稅人	應納稅所得額
菲律賓	不適用	居民	全球所得
其他國家	是	居民	從菲律賓境內來源的收入
	否	非居民	

適用稅率

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的標準稅率均為30%。

CIT種類	應納稅人	計稅基礎	稅率
標準CIT（註）	居民	淨收入	30%
	非居民	總收入	
最低企業所得稅（MCIT） MCIT適用如果： • 納稅年度至少是開業後的第四年；以及 • CIT額（即淨收入的30%）少於總收入的2%	居民	總收入	2%

註：教育機構和非營利組織應徵收其他稅率。詳情請參考國稅局。

間接收入

- 非居民公司收到的股息一般按30%的稅率徵稅，除非接受人是與菲律賓有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
- 支付給居民接受者的本幣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或來自存款工具的其他貨幣收益）應繳納20%的預提稅，但外幣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需繳納15%的預提稅。非居民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通常需繳納30%的預提稅。

應稅所得額	應納稅人	預扣稅率
利息	居民	• 本幣銀行存款：20% • 外幣銀行存款：15% • 其他利息收入：以CIT/MCIT為準（如適用）
	非居民	• 外債利息收入：20% • 其他：30%
股利	居民	0%
	非居民	30%
其他間接收入（如特許權使用費）	居民	適用於CIT/MCIT
	非居民	

分公司收入

除非適用稅收協定中的另有規定，否則菲律賓分支機構匯回母公司的利潤應繳納15%的利潤匯出稅。

可抵扣的開支

所有公司一般都可以選擇按總收入的40%進行標準扣除，而不是逐項扣除營運開支。如果公司選擇逐項扣減，若有關開支是直接或專門在經營上的開發、管理、營運和/或開展中產生，則可納稅抵扣。然而，有些開支不可抵扣，例如：

- 私人開支；
- 商譽；
- 開辦費；
- 稅收罰款；以及
- 在菲律賓境內外徵收的所得稅（即CIT/MCIT）或增值稅（VAT）。

一些可抵扣開支有某些特定的限額，例如：

- 利息支出的上限為應納稅利息收入的33%；以及
- 從事商品或資產出售的公司，娛樂開支扣除不得超過淨銷售額的0.5%。對於從事提供服務的公司（包括資產出租人），娛樂開支的扣除上限為1%。

合併申報

菲律賓沒有關於損失的合併申報或集團減免規定。每間公司應分別納稅。

應稅虧損

在納稅年度中發生的經營虧損可以在接下來連續三年與總收入相抵（如果公司控制權沒有實質變化）。在公司免除所得稅的當年，該損失不得扣除。稅收虧損不允許前抵。

納稅申報和繳納

所有企業必須提交季度納稅申報表（必須以菲律賓比索表示），並且須在每季結束後60天內支付季度應納稅款。

最終納稅申報表必須在納稅期限結束後的四個月內（比如在第四個月的第15天）提交。應付稅款餘額應在扣除季度付款後清算。如果最終申報單中顯示多繳納了稅款，則可以要求退還或稅收抵免。

與香港的雙邊稅收協定 (DTA)

菲律賓尚未與香港訂立DTA。

B. 增值稅 (VAT)

增值稅適用於菲律賓的所有商品進口和銷售及服務。如果商品銷售和服務提供的收入不超過300萬菲律賓比索，則不徵收增值稅，而徵收相當於總收入3%的稅款。

適用稅率

根據交易所得的總收入，標準增值稅率為12%。

貨物進口的增值稅計稅基礎是海關在確定關稅時使用的貨物價值，以及消費稅和其他費用。

繳納0%增值稅的商業活動

以下商業活動的增值稅額為0%，但仍有資格獲得增值稅進項抵免額：

- 出口銷售；以及
- 向在菲律賓境外開展業務的當事方或位於菲律賓境外的非居民提供服務。

免徵增值稅

某些商品和服務明確免徵增值稅，包括：

- 每月租金不超過15,000菲律賓比索的房屋租賃；
- 出售價值不超過150萬菲律賓比索的房屋；
- 向老年人和殘疾人出售或租賃貨物和提供服務；
- 因合併而轉移的財產。

增值稅免徵額的完整清單請參考國稅局的資訊。

C. 轉讓定價條款

NIRC第50條規定了菲律賓的轉讓定價，採用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轉讓定價準則的公平原則。

國稅局專員（BIR）有權分配關聯方之間的收入和扣除額，以清晰反映個別的收入金額，並防止逃稅。

納稅人必須準備並保存轉讓定價檔，以表明其轉讓價格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應要求提交予BIR。

D. 法定審計要求和會計準則

審計要求

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分公司）的實繳資本為5萬菲律賓比索或以上，和/或季度總銷售額超過15萬菲律賓比索的，必須進行年度法定審計。

對於年銷售總額超過300萬比索的公司，其賬簿必須每年由獨立的註冊核數師（CPA）進行審核。

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中提供的格式和詳細資訊應遵循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PFRS）或菲律賓會計準則（PAS）。公司一般可以根據PFRS或PAS確定其財務報表的本位幣，但BIR要求納稅申報表須以菲律賓比索為單位。

如企業要求由獨立的CPA進行核數，當財務報告完成核數後，必須附上CIT年度申報表和BIR印花。蓋上印花的財務報表應在到期日（即通常自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個日曆日內，或由SEC另行宣佈）內提交予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SEC）。

財務報告框架

菲律賓財務報告標準委員會是制定會計標準和其他財務報告要求的唯一權力機構。所有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符合PFRS或PAS。

II. 銀行和貨幣控制

A.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與限制

銀行賬戶設置要求⁵

在菲律賓開設銀行帳戶的外國人需要提供相關文件和身份證明，並有相應的要求。雖然各銀行的開設要求會有所不同，但大部分銀行會要求外國人從移民局取得外國人註冊證明，這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下表列示了在菲律賓開設銀行帳戶的企業所需的一般文件。

#	需要的一般性檔
1	公司章程
2	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證明
3	公司章程附則
4	董事會決議包括： • 開立銀行帳戶的許可權； • 授權董事名單； • 董事和股東名單；以及 • 兩張授權董事的身份證

外商直接投資 (FDI) 限制

菲律賓總體上還是歡迎外商直接投資，並提供諸如投資優先計劃之類的投資鼓勵計劃。根據1991年的《外商投資法》，甚至允許外資企業在大部分行業中擁有最高100%的股權。但有些行業對外國人投資具有限制。這些行業在《外國投資負面清單》（目前為第11版）中有規定。負面清單限制了外國公司可能擁有的股權的比例，範圍從完全禁止到最多40%的外國股權。有關外商直接投資限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8章。

B. 限制外幣和本幣的進出口資金⁶

本幣

當地貨幣（PHP）目前是一種自由浮動的貨幣，由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管理。它是可自由交換的，並在進出環節沒有限制。包括海外菲律賓人在內的非居民也允許在菲律賓的銀行開立比索帳戶。存入這些銀行帳戶的比索可用於任何目的，包括兌換成外幣。

外幣

菲律賓對外國貨幣的限制極小。在菲律賓允許購買外幣，甚至可以用比索購買。唯一的要求是購買者必須向銀行提交「已完成的購買外匯申請書」（ATP）。如果個人購買的外幣金額不超過5萬美元，或法人不超過100萬美元，則可豁免對ATP和其他證明文件的要求。

C. 匯率政策與三年歷史走勢

菲律賓比索（PHP）是菲律賓的官方貨幣。匯率由菲律賓中央銀行根據1993年新中央銀行法管理。該法放寬了對菲律賓比索的限制，並將其設定為自由浮動的匯率制度。過去，該貨幣與美元掛鉤，但由於黑市的存在使其遭受到一定貶值。目前，受惠於自由浮動匯率制度反映了市場的需求和供應，黑市已不復存在。

港元兌菲律賓比索三年匯率走勢⁷



日期	港元/菲律賓比索匯率
30/03/2016	5.9358
30/03/2017	6.4607
30/03/2018	6.6520
30/03/2019	6.6980

D. 外資銀行名單⁸

根據菲律賓中央銀行的資料，菲律賓目前有46家綜合和商業銀行。與商業銀行（包括投資銀行）相比，綜合銀行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務。在菲律賓有6家外資綜合銀行分公司，以及2家外資商業銀行子公司。

菲律賓外國投資銀行

#	銀行類型	銀行名稱	
1	綜合銀行分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2			德意志銀行
3			荷蘭國際集團
4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馬尼拉分公司
5			渣打銀行
6			匯豐銀行
7	商業銀行子公司		中信（菲律賓）銀行
8			馬來亞銀行菲律賓有限公司

菲律賓還有18家外資商業銀行分公司，以及13家外資銀行代表處。有關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一。

資料來源：

¹ *Philippines Tax Profile*, KPMG

² *Worldwide Tax Summaries – Philippine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³ *Philippines Highlights 2019*,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⁴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official website*

⁵ *Opening Bank Account in the Philippines*, Kittelson Carpo Consulting

⁶ *Rules on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Jun 2019

⁷ *Bloomberg*

⁸ *Directory of Banks and Non-Banks*,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Aug 2019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撮要

菲律賓《勞動法》就最長工時、最低工資和福利等事項提供指引，以保護僱員。

政府禁止或限制外國工人從事某些可以由當地工人從事的工作。

外國工人必須獲得工作許可證和在菲律賓合法就業的簽證，並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批准。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I. 當地勞工就業法例及規定概覽^{1,2,3,4}

A. 合約及僱員保障

菲律賓的《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對勞動就業進行了相關規定。該法於1974年制定，構成了規範勞資關係和僱傭私人僱員的法律基礎。

這些法律適用於五類就業安排：常規就業，試用就業，基於項目/固定期限就業，季節性就業和臨時就業。

最低合法就業年齡

最低就業年齡為15歲（未成年人在父母或監護人處工作的除外）。

勞工及就業部長指出，15歲以上但未滿18歲的孩子只允許在一天中的特定時段工作一段時間。未滿18歲的人不得從事勞工及就業部長明確的「危險或有害」的工作。

勞工合約

菲律賓的《勞動法》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協議進行了規定。對於菲律賓勞動法認可的所有類別的僱傭安排，都須簽訂口頭或書面僱傭合約。合約必須符合《勞動法》規定的最低法定標準。通常，合約應以英文形式書寫；對於僱傭菲律賓國民的情況，還必須提供以菲律賓語書寫的合約，以準確傳達合約條款的意思。

終止僱傭關係

菲律賓《勞動法》僅承認兩類終止僱傭的理由：合理理由和合法理由。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的僱員不當行為、僱員經常性的玩忽職守、僱主的欺詐、侮辱或不人道待遇以及任何一方的犯罪。僱主解僱僱員的合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因勞動力過剩造成的）裁員和安裝節省人力的設備。

出於合理理由，僱主可以解僱其僱員而無需另行通知或支付離職費。出於合法理由，僱主必須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僱員和勞工及就業部發出書面通知；被解僱的僱員將獲得遣散費。

根據與解僱相關的合法理由，僱員有權獲得相當於服務年限一半或一個月工資的遣散費。一年中服務超過六個月則被視為一年。

B. 最低工資標準

截至2018年11月，最低工資每天為270菲律賓比索（約合5.30美元）至537菲律賓比索（約合10.50美元）。工資因提供服務的地點和工作性質而異。非農業產業的最低日薪高於農業。

政府會不時更新最低工資標準額。

C. 最長工作時間和天數

最長工作時間為每天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八小時。

一旦僱員連續工作六個工作日後，則須享有24小時的休息時間。

加班

對於超出最大小時數的工作，僱主需支付額外的加班費。加班工資的範圍為正常工資的125%至371.8%，具體取決於加班那天是否為休息日，假期以及夜班。任何一天未足時的工作都不能用來抵消任何一天加班的工作時間。對於加班補償不得以休假來代替。

D. 強制性福利

家庭發展共同基金（HDMF）和社會保障系統（SSS）

所有私人僱員，無論是長期僱員、短期僱員還是臨時僱員，都有權享受HDMF的福利，並應根據SSS進行註冊。

HDMF，也稱為Pag-IBIG基金，是一項互助性儲蓄計劃，由私人收入群體的僱員和僱主以及政府共同強制性繳納。HDMF提供短期貸款和住房計劃，也可以充當儲蓄計劃。引入該計劃是為瞭解決該國的住房融資問題。

當僱員因工傷、疾病、殘疾、懷孕、年老和死亡而無法工作時，SSS可提供相當於收入性質的保障。

用於計算僱主和僱員繳納的基數為每月最高5,000菲律賓比索。僱主始終需要繳納基數的2%。如果僱員每月工資為1,500菲律賓比索或以下，則僱員繳納1%，否則應繳納2%。換句話說，僱員和僱主的每月繳納的上限都為100菲律賓比索（約合2美元）。

國民健康保險計劃（NHIP）

NHIP（以前稱為Medicare）為所有參與SSS的人員及其家屬提供健康保險。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是該計劃的授權管理者。該計劃為各種個人健康服務和門診提供財政援助，包括但不限於藥物，X射線和預防服務。

月基本工資（菲律賓比索）	繳納額（菲律賓比索）	
	僱主	僱員
≤10,000	137.50	137.50
10,000 – 39,999	137.51 – 549.99	137.51 – 549.99
≥40,000	550.00	550.00

其他福利及權利

除了這些規定外，菲律賓的工人還享有各種其他權利：

- 年假：連續工作滿一年的僱員每年有權享有至少五天的年假；
- 產假津貼：產假期間內至少分娩前兩周和產後四周（包括墮胎後四周）應享受全薪。如果由於懷孕、分娩、墮胎或流產而產生能提供醫學證明的並發症或疾病，則可以延長無薪產假。

除上述法律規定外，法律還要求僱主為僱員提供足夠的飲水設施，洗手間和廁所，並且必須在工作場所配備急救和醫療設施（設施的範圍取決於僱員人數）。

E. 勞工法管理當局、執行及限制

管理當局

勞工及就業部（DOLE）是政府的官方機構，負責監督勞工管理和保護，社會政策以及促進就業。

勞工法執行

勞工及就業部長及其授權的代表，包括勞動法規官員，負責監督對一般工作條件，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動福利以及勞資關係的遵守情況。DOLE的區域總監及其授權的聽證官負責解決勞資糾紛，例如討薪和金錢索賠。

勞資關係法院和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提供了逐步解決僱主和僱員之間發生的任何糾紛的方法。

僱傭限制

特殊工作許可證的許可職業類別

希望在菲律賓工作超過六個月的任何外國公民必須從DOLE處獲得外國人就業許可證（AEP）；對於少於六個月的工作，可以從移民局獲得特殊工作許可證。因為特殊工作許可證被頻繁濫用，允許外國人獲得特殊工作許可證的職業清單於2019年生效。清單包括運動員，講師，電影和電視攝製組，藝術家，廚師等。想在菲律賓尋求清單所列以外工作的外國人必須獲得AEP。此外，《勞動法》第40條規定，只有在可以證明當地工人不願意、不可被聘用或不能勝任該外國人正在從事的工作的情況下，才會被授予A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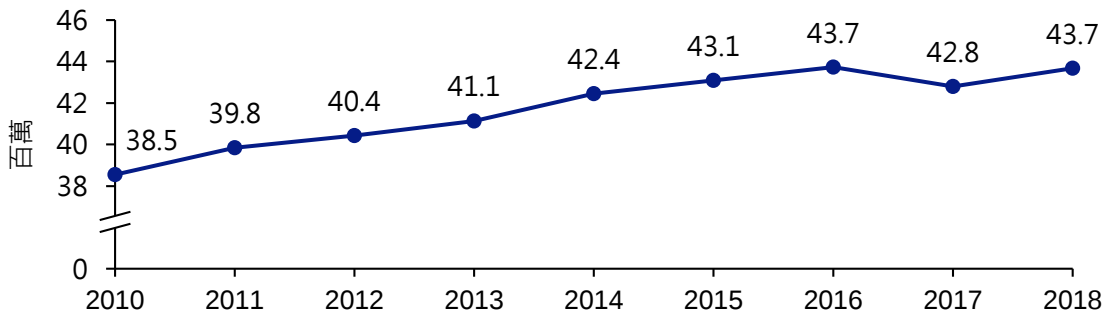
禁止歧視

《勞動法》保護女僱員不受諸如工資，晉升和培訓以及婚姻等問題的歧視。女僱員的任何報酬或補償不得少於男僱員從事同等價值工作的報酬。女僱員必須獲得與男僱員相同的晉升和培訓機會；僱主不得以女性僱員不許結婚為僱傭的條件。

II. 當地勞工供應市場境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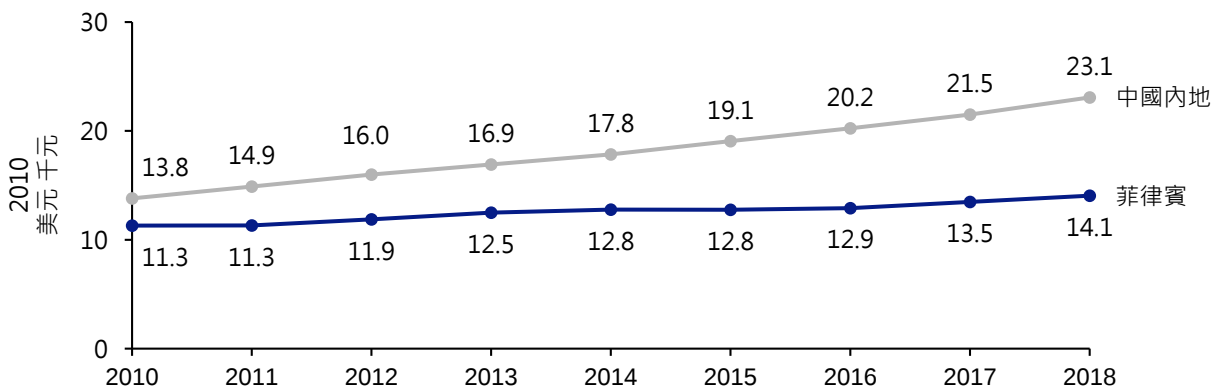
A. 總勞動力供應情況^{5,6}

菲律賓總勞動力 (2010-2018)



據估計，2018年的總勞動力約為4,370萬。過去九年的勞動力供應呈總體上升趨勢，2017年略有下降。截至2017年，約25%的勞動力從事農業，製造業佔18%，服務業佔56%。

菲律賓勞動生產率 (人均增加值) (註) (201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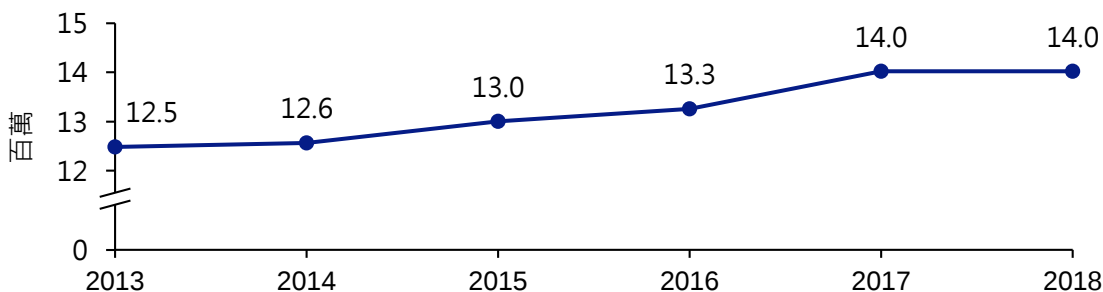


菲律賓的勞動生產率在2018年比中國內地低約39%。此外，2010-2018年間，中國內地的勞動生產率 (約6.7%) 的增長速度高於菲律賓 (約2.8%)。菲律賓的生產率在東盟十國中排名第七。

註：工業勞動生產率衡量製造業，建築業，採礦和採石業以及公共事業部門每名工人的增加值。

B. 受教育僱員供應⁵

菲律賓高等教育勞動力估計 (2013-2018)



據估計，2018年受高等教育的勞動力 (定義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約為1,400萬，約佔勞動力總數的32%。

C. 政府對僱員培訓的支援

菲律賓勞工法第二卷概述了人力資源開發計劃，旨在有效地分配人力資源，並滿足對熟練人力的需求。下表列出了DOLE所提供的鼓勵措施示例。

#	准予的鼓勵措施
1	從應稅收入中扣除開發計劃產生的培訓費用的50%
2	政府為勞動力和青年發展提供的補助金
3	DOLE向僱主提供的培訓計劃方面的協助
4	DOLE提供的講師培訓，職業培訓和企業家精神發展

培訓計劃和學徒製主要由僱主自願執行，但如果有任何「經濟發展的特殊要求」，菲律賓總統可能要求在某些職業或就業水準進行強制性培訓。因為這些領域極度缺乏經培訓的人力資源。

D. 勞工工會化及相關政府規定

所有勞工組織都必須在DOLE註冊並獲得DOLE的許可。

工會化權利保障

《勞動法》第259條保護僱員免受僱主的懲戒和歧視，以阻止或鼓勵某些勞工組織的成員身份。僱主以某人退出其勞工組織或不加入某勞工組織作為僱用條件也是非法的。此外，僱主還被限制幹預勞工組織的管理，包括向勞工組織或其支持者提供財政援助。

勞資糾紛解決

《勞動法》第250條詳細規定了集體談判的程式。開始談判前需要提供書面通知和提議書。另一方必須在10天內做出答覆，如果出現了分歧，應安排召開會議。

如果無法解決分歧，國家和解與調解委員會可以提供解決分歧的指導性意見，並可以任命一名自願仲裁員來調解。如果分歧隨後又持續了10天，則國家勞資關係委員會將負責舉行聽證會，並在20天內予以解決。

E. 工作許可證及簽證

工作許可證

外國僱員在菲律賓的工作少於六個月則須取得特殊工作許可證，持有AEP才能在菲律賓工作六個月以上。AEP的有效期為一年或僱傭合約的期限不超過五年。AEP僅在僱員在公司工作並擔任AEP中所述職務的情況下才有效。如果外籍僱員在同一公司內擔任新職務或加入另一公司，則必須獲得新的AEP。

- 批准標準：DOLE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批准。如果缺少可聘用、願意被聘用和能夠勝任此職的本國工人，則可授予該許可證。
- 終止僱傭關係：如果僱傭關係終止或僱員辭職，僱主有義務報告取消相應的工作許可。
- 申請應提交至DOLE地區辦事處或現場辦事處。

有關詳細的程式，申請檔的指導說明以及工作許可證申請的必要文件，請瀏覽DOLE網頁(www.dole12.org/portal/cp-alien-employment-permit-aep/)。

簽證

非移民簽證由菲律賓移民局簽發。

- 外國就業最常見的工作簽證是預先安排的就業簽證，也稱為9 (G) 簽證。申請人必須在申請9 (G) 簽證之前獲得AEP。簽證只能通過僱主的擔保來申請。如果更換了僱主，則獲得的9 (G) 簽證會被降級為旅遊簽證。因此外籍僱員必須申請新的工作簽證。最初有效期為一到三年，此簽證一次最多可以續簽三年。
- 條約商人簽證，也稱為9 (D) 簽證，是針對與菲律賓具有雙邊貿易協定的國家的外國人；目前，這些國家有美國、德國和日本。要獲得9 (D) 身份，外國公民必須證明與菲律賓進行了實質性貿易，且投資額至少為12萬美元。他們必須是公司的高管或主管，並且與僱主具有相同的國籍。該簽證有效期最長為兩年。

外籍僱員要在菲律賓工作，必須按照以下步驟申請：

#	希望在菲律賓工作的外國人進行申請的關鍵步驟
1	如果您希望在工作簽證申請過程中開始工作，請申請AEP（需要兩到三週）和臨時工作許可證（大約需要兩週）
2	申請相關工作簽證（需要兩至三個月）
3	必要時延長許可證和簽證的有效期

菲律賓旅行

香港居民無需簽證即可在菲律賓停留14天。

F. 宗教及文化問題或許考慮事項^{8,9}

宗教

菲律賓是一個宗教自由的國家，沒有國家宗教，但約有91%的人口信奉基督教，另外約5.5%的人口信奉穆斯林，其餘則信奉種族宗教或其他宗教。

文化

由於菲律賓的歷史和地理位置，該國的商業文化受到西方和東方習慣的共同影響。商業關係受個人關係的嚴重影響。因此，人際關係對發展與菲律賓的商業聯繫至關重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菲律賓的大部分企業都是家族式企業。

4. 勞工、薪酬標準及當地勞工供應情況

資料來源：

¹ *The Labou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the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2016*

² *The Handbook on Workers' Statutory Monetary Benefits, the Department of Labour and Employment, 2019*

³ *Employer's Guide to Government-Mandated Employee Benefits in the Philippines, Moneymax, 2018*

⁴ *Foreigners can get work permits only in 15 job categories, Inquirer, 2019*

⁵ *Labour Force Survey,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⁶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9*

⁷ *The Guide to Employment Permits for Foreign Workers in the Philippines, ASEAN Briefing, 2017*

⁸ *Religious Freedom Report, ACN International*

⁹ *The Philippines: Business Practices, Santander Trade, 2019*

5. 研發環境

撮要

菲律賓將科學技術 (S&T) 確定為推動社會經濟增長、宏觀經濟穩定和社會公平等目標的策略。政府現正推行國家科學技術計劃 (NSTP)，目標在18年內提升為具有高競爭力和高增值產品的製造業國家。同時，菲律賓也實施其他政策，以促進特定行業（例如製造業或半導體和電子行業）的研發活動。

然而，菲律賓的科技生態系統仍處於發展階段。政府管理著一些研究中心，並提供各種資助，而私營企業也參與了科技基礎設施的建設，但大學的研發影響力仍然有限。此外，該國需要增加科技人員數量，並加強知識產權保護，以吸引更多外國投資者。



5. 研發環境

1. 菲律賓的科學技術 (科技)

A. 政策及科技趨勢

國家科學技術計劃 (NSTP) 2002-2020¹

科技部 (DOST) 起草了NSTP，以定義和指導菲律賓近20年的科技生態系統發展。該計劃旨在促進該國的科技發展，以實現菲律賓國家發展計劃 (PDP) 中設定的目標：社會經濟增長，宏觀經濟穩定，社會公平和良好治理。

下列時間表展示了NSTP的主要目標：

2002 - 2004	2004 - 2010	2010 - 2020
科技應當： - 有助於提高國家生產力和競爭力；以及 - 幫助解決迫在眉睫的國家問題。	菲律賓需要： - 利用適用於特定行業的世界一流的研發 (R&D) 知識；和 - 發展國家科技文化。	菲律賓必須： 利用科技和研發來開發具有高競爭力的和/或高增加值的產品和服務。

為了實現這些目標，政府目前正在九個重點領域內採取多項行動：1) 創建特定行業的集群，2) 解決諸如貧困、資源管理或住房和就業等國家問題，3) 培養精通科技的勞動力，4) 支持中小企業，5) 促進技術轉讓，6) 建立/升級科技基礎設施，7) 加強公共部門、私企領域和大學之間的國內外合作，8) 提高科技治理以及9) 培養科學、技術和創新 (STI) 文化。

在NSTP中，菲律賓政府還確定了12個優先研發領域，其中主要領域是：



製造與工藝工程



資訊及通訊科技 (ICT)



材料科學與工程



微電子學

其他政策²

為了支持國家實施NSTP，並將菲律賓轉變為具備高度競爭力的經濟體，政府起草了旨在加強總體計劃的其他政策。

- 變革科學計劃 (SC4P) 旨在通過增加對科技勞動力培訓和研發活動的投資來加速該國的科技創新生態系統。
- 統一國家研究與發展議程 (HNRDA) 確定了五個優先研發領域。這些領域中的發展旨在減輕貧困並促進包容性增長。優先領域之一是通過吸引外國直接投資 (FDI) 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產業，並建設適合製造業或半導體和電子行業的研發設施。

展望^{3,4}

菲律賓的創新能力仍然有限。在2018年全球競爭力指數中，該國在140個國家中排名第67位，低於其他東盟國家，例如馬來西亞（第30位）和泰國（第51位）。與2015年的排名（第48位）相比，該國排名下降了近19位。菲律賓在研發支出標準（第99位），商標申請（第98位）和國際共同發明（第87位）上得分最低。實際上，根據現有的最新數據（自2013年起），研發支出僅佔其GDP的0.14%。但是，該國在勞動力多樣性（第15位）和多方利益相關者協作（第27位）方面得分很高。

B. 科技相關機構

科學技術部 (DOST)⁵

DOST是菲律賓的主要政府機構，負責與科學技術相關的事務。該部門的願景是確保國家的科技工作能夠促進經濟增長，提高生產率並造福人民（例如改善生活質量）。為了實現這一願景，DOST承擔了兩個主要任務：1）領導和協調該國的所有科技活動，以及2）制定政策和計劃以促進國家科技生態系統的發展。

DOST由執行不同任務的多個委員會和機構組成：

- 三個部門計劃委員會（例如，菲律賓工業、能源和新興技術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制定科技政策和計劃，並資助和監督國家研發項目；
- 七個從事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的研發機構（下一節中有詳細介紹）；
- 提供科技相關服務的六個科技服務機構（例如，技術應用與推廣學院）；
- 兩個聯合機構（例如菲律賓國家研究委員會），負責與國際機構建立聯繫；以及
- 16個區域辦事處和80個省級科技中心在區域層面上規劃和實施科技項目，以及協調所有科技利益相關者並為他們提供服務。

II. 科學技術基礎設施

A. 政府研究機構和/或資助機構

菲律賓有一些研發中心，其中大部分由特定的國家部門管理。以下是DOST下屬的研發機構總覽。

DOST的研發機構（第1/2部分）

機構	研發
高等科學技術學院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ASTI的研究重點是：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微電子學；以及 • 技術轉讓。

DOST的研發機構 (第2/2部分)

機構	研發
工業技術發展學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stitute)	 ITDI專注研發： • 化學製品與能源； • 生物技術與納米技術； • 材料科學；以及 • 食品加工和包裝技術。
金屬工業研發中心 (Metals Industry R&D Centre)	 MIRDC協助金屬和工程企業進行旨在改善產品，工藝和材料的研發活動。
菲律賓紡織研究院 (Philippines Textile Research Institute)	 PTRI的主要任務是： • 為紡織行業進行應用研發； • 將完成的研究轉移給最終用戶；以及 • 提供培訓方案並支援私營企業。
食品營養研究院 (Food and Nutrition Research Institute)	 FMRI的研究重點是： • 食品質量和安全； • 營養技術；以及 • 治療性營養。
林產品研發機構 (Forest Products R&D Institute)	 FPRDI的主要目標是： • 對木材和非木材產品進行研發； • 促進技術轉移； • 提供技術服務（如諮詢）和培訓。
菲律賓核研究院 (Philippines Nuclear Research Institute)	 PNRI的任務是進行與核有關的研發，提供專門的核服務並在該國有效執行核安全標準。

B. 高等院校研發機構^{6,7}

除政府外，大學還是研發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根據2019年QS亞洲大學排名，菲律賓只有四所大學排在前300。這表明其研究和教學質量很低。通常，QS機構根據六項標準對亞洲頂尖大學進行排名，其中最重要的是學術聲譽（評估教學和研究質量）和每位教師的被引用率（評估研究成果的重要性）。菲律賓國內排名第一的大學排在第72位，其他大學均未進入前100名。該排名表明，大學中進行的研發在國際科技領域的影響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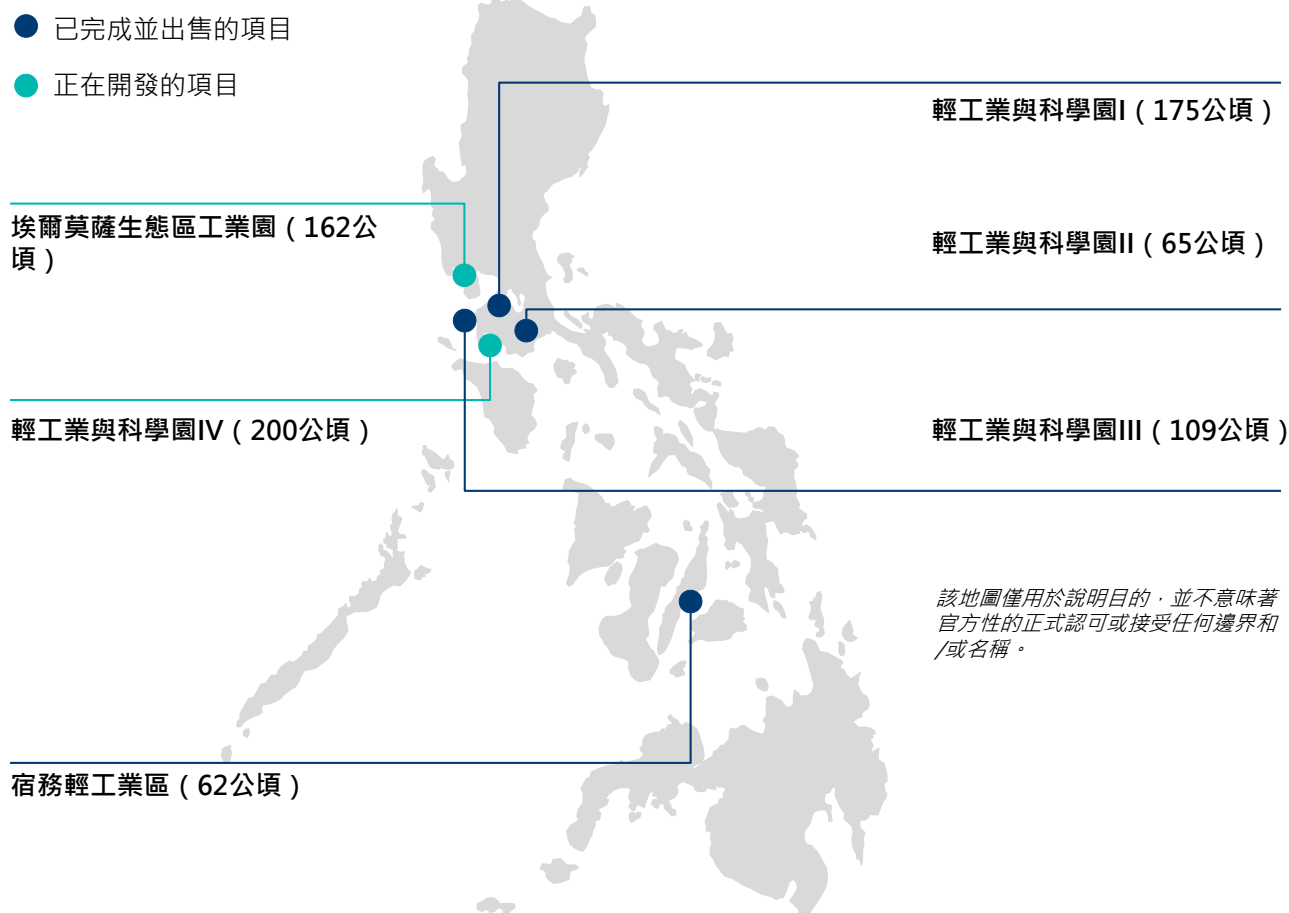
菲律賓國立大學 (第72名)

大學主要的研究領域是：1) 資訊及通訊科技工程和納米技術；2) 計算建模和複雜系統；3) 農業，營養，生物技術；4) 環境，氣候和能源；5) 健康，疾病和健康。

C. 私有企業（研究中心）⁸

在菲律賓，私有企業在研發的參與度很高，尤其是一家私營企業：菲律賓科學園公司（SPPI）在這個方面的參與。該公司是菲律賓領先的工業區開發商，擁有四個輕工業和科學園區以及兩個工業園區（佔地面積近800公頃）。SPPI的園區是國內外投資者進行生產和研發活動的「家園」。園區中的一些跨國公司（MNCs）有：日本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恩智浦半導體公司，三井高科技，寶潔公司和聯合利華。在這些園區設立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投資委員會（BOI）提供了稅務和非稅務優惠。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9節。

SPPI的輕工業和科學園（LISPs）的位置



D. 外國投資基礎設施的可用性

如上一章所強調，菲律賓歡迎外國投資者，他們可以容易地在SPPI的LISPs中建立廠房和進行投資。埃爾莫薩生態區工業園和輕工業與科學園IV中的基礎設施尤其適合外國公司，目前兩個園區仍在開發中並正在尋找投資者。總體而言，馬尼拉周圍地區擁有最多可用於外國投資的基礎設施。

III. 菲律賓優先產業（主要出口）^{9,10}

菲律賓的經濟得益於其蓬勃發展的電子業。2018年，該國的五大出口商品是：

五大出口商品		佔出口總額的百分比（2018年）
	電機和設備	48.7%
	機械和設備	14.3%
	光學和醫療設備	3.3%
	食用性水果和堅果	3.1%
	寶石和金屬	2.2%

該國在很多方面都擁有高科技能力。2018年，在產成品出口總額中，有58%被貼上了高科技產品標籤（例如：研發密集度高的產品，如計算機，航空航太，藥品），而越南或馬來西亞只有30%左右。菲律賓已成功提高了出口水準，並通過研發活動創造了具有附加值的產品。

IV. 科技與研發資金⁵

通過「變革科學計劃」，政府正在尋求發展強大的國家研發能力，以提高工業競爭力。為了實現這一目標，制定了四個不同的注資計劃，來為特定目的提供資金支持。

CRADLE項目

簡述	優先領域	副計劃	資金支持
為旨在建立學術機構，研發機構和私有企業之間的長期關係的項目提供財政撥款，以提高該國的研發能力。	重點放在以下項目： • 基礎研究； • 工業； • 能源；以及 • 新興技術。	CRADLE 1適用於在學術界與行業之間建立互惠互利聯繫的項目。	• 最高資助500萬比索（約100,000美元）。 • 最多支持三年。
		CRADLE 2適用於中小型企業和學者參與具有商業應用的聯合研發活動的項目。	• 最高資助500萬比索（約100,000美元）。 • 最多支持兩年。

BIST工業計劃

簡述	優先領域	要求	資金支持
為菲律賓的公司提供財政支持，以支持他們對戰略技術的購買。這些技術應納入其研發活動。	重點放在以下項目： - 工業4.0下的製造業（自動化和機器人技術）； - 半導體和電子； - 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 - 基礎設施和物流。	- 公司必須在菲律賓註冊成立。 - 公司至少60%歸菲律賓人所有。	- BIST會退還公司因技術許可和設備購買而產生的可抵扣費用的70%。 - 退款會在三至五年內陸續發放。

NICER項目

簡述	優先領域	要求	資金支持
向計劃建立區域研發中心的高等教育機構（HEI）撥款。這些中心應滿足特定的行業需求，幫助培訓科技人員，並支持該國的IP管理和保護性改進。	重點放在以下項目： - 基礎研究； - 工業，能源和新興技術； - 農業，水生和自然資源領域； - 減少災害風險和適應氣候變化；以及 - 健康。	- 如果該項目證明對區域產業產生積極影響，則任何HEI均可申請該計劃。 - 提議申請的項目應符合國家政策（例如HNRDA）。 - 提議申請的項目不得超過三年，並且必須明確研發活動和產出的明確路線圖。	NICER最多提供三年的資金支持。

RDLead計劃

該計劃是為參與NICER計劃的HEI或研究與開發機構（RDI）而設計的。RDLead向他們提供資金，聘請專家（具有博士學位並至少有15年的經驗）。這些專家們將負責指導和加強機構的研發活動。

V. 科技人力資源^{11,12}

菲律賓的科技勞動力稀缺。根據現有的最新數據（自2013年起），該國的研發人員比例為每100萬人中有188人，全國共有19,000名全職研究人員。在「2019年全球創新指數」中，該國在「研究者，全職僱員/百萬人口」一項中，排在126個國家的第78位，分別低於馬來西亞（第35位），泰國（第53位）和越南（第58位）。菲律賓政府目前已意識到這一瓶頸。目前的目標是達到380名研究人員/100萬人這一比例。因此，該國需要使研究人員人數增加一倍，以彌補這19,000人的缺口。

但是，菲律賓可以利用其強大的受過科學和技術教育的人力基礎。的確，大約有29%的高等教育畢業生是科學和工程類畢業生（註）。

註：該數字代表自然科學，數學，統計學，資訊和技術，製造，工程和建築業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的比例，佔所有高等教育畢業生的百分比。

VI. 測試及認證支持

在菲律賓，測試和認證的支持可以從DOST下運作的各個機構獲得。事實上，所有六個科技服務機構和七個研發機構都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諮詢，專利或許可。更準確地說，在測試和認證方面尋求支援的製造業投資者可以聯繫工業技術開發研究機構和金屬工業研發中心。這些中心可以在工程設計（例如，原型設計）、測試和分析、校準、標準和測量等領域為私有製造企業提供定制的服務。

VII. 知識產權政策¹³

知識產權（IP）是進入一個國家時需要衡量的重要因素。一些國家在推行保護知識產權的框架時遇到了諸多困難，這對公司產生了嚴重的侵害。每年，全球創新政策中心（GIPC）都會發布一項全球排名，分析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八個類別：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知識產權資產的商業化、執法、系統效率及國際條約的加入和批准。根據GIPC發布的2019年IP指數，菲律賓的知識產權保護水準相對較低。在全球範圍內，該國在50個納入分析的國家中排名第37位，其在區域內的表現也低於其他亞洲國家。總體而言，菲律賓得分為36%，而亞洲平均得分為52%（作為參考，世界前五名經濟體的平均得分為92%）。

該報告指出了菲律賓知識產權保護正在改善的領域：

- 立法規定了基本的知識產權；
- 通過行政知識產權法院的設立提高了知識產權保護能力；
- 提議的知識產權法修正案，以加強刑事制裁；以及
- 提議的商標快速註冊程式。

但是，依然有一些亟待改進之處：

- 技術轉讓和許可的主要障礙；
- 與生命科學相關的知識產權不夠完善；以及
- 缺乏數碼保護，網絡盜版率高。

資料來源：

¹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lan 2002-2020, DOST*

² *Harmonized National R&D Agenda 2013-2020, DOST*

³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⁴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as % of GDP), The World Bank*

⁵ *DOST Homepage*

⁶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19,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⁷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homepage*

⁸ *Science Park of The Philippines homepage*

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¹⁰ *High-technology exports as a share of manufactured exports, World Bank*

¹¹ *Researchers in R&D per million people, World Bank*

¹²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INSEAD*

¹³ *2019 IP Index, Global Innovation Policy Center, 2019*

6. 供應鏈環境

撮要

菲律賓的經濟高度集中於服務業和製造業，活躍於全球的旅遊、電子和汽車行業。儘管農業對菲律賓經濟的作用較小，但菲律賓仍然是全球香蕉、其他熱帶水果和相關產品的主要產地。

菲律賓擁有精通英語的勞動力，但礙於對外國企業的持股限制，加上基礎設施欠完善，導致運輸成本高昂，窒礙了外商投資。為解決這問題，菲律賓現任政府制定了總值8.4萬億菲律賓比索的「大建特建」計劃，旨在未來數年提升和興建現代化基礎設施。



6.供應鏈環境

1. 菲律賓行業概覽

2018年十大出口細分^{1,2,3}

2017年，菲律賓按國內生產總值（GDP）劃分的主要部門是服務業（59.8%）、工業（30.6%）和農業（9.6%）。

在菲律賓，服務業主要包括旅遊、貿易、私人服務、運輸和通訊。主要工業是電機、食品和飲料以及化學產品。農業的主要產品是大米、椰子、玉米、甘蔗、香蕉、菠蘿和芒果。

2018年，菲律賓的全球總出貨量達675億美元，其中前10大出口產品佔了80%以上。

產品組別（註）	2018年價值	佔總出口%
1. 電氣機械設備	329億美元	48.7%
2. 機械及器具	96億美元	14.3%
3. 光學和醫療設備	22億美元	3.3%
4. 食用水果和堅果	21億美元	3.1%
5. 寶石和貴金屬	15億美元	2.2%
6. 銅、銅製品	14億美元	2.1%
7. 礦石、礦渣和灰分	12億美元	1.8%
8. 船舶	12億美元	1.8%
9. 動植物油脂	12億美元	1.7%
10. 礦物燃料，包括石油	11億美元	1.7%

註：以上組別是根據商品名稱和編碼協調製度（HS編碼）進行分組的。有關每個組別中的特定品目，請訪問 www.censtatd.gov.hk/trader/hscodex/index.jsp

菲律賓的電子工業在2018年出口中佔主導地位。菲律賓是集成電路市場和半導體市場的主要全球參與者。2017年，菲律賓是集成電路的第五大出口國（322億美元，佔全球出口的4.6%），是半導體市場的第六大出口國（33億美元，佔全球出口的3.8%）。

儘管2018年農業僅佔該國GDP的10%左右，但它仍然是菲律賓的主要產業之一。2018年，菲律賓是世界第三大香蕉出口國和第二大椰子油出口國。

II. 菲律賓重點扶持產業⁴

菲律賓是亞洲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自2010年以來GDP年均增長率超過6.3%。然而，由於外國擁有權的限制和基礎設施不佳，該國獲得的外商直接投資（FDI）少於其他東南亞國家，詳情請參閱第7章。

從特定行業層面考慮，製造業是迄今為止菲律賓獲得外商直接投資最多的國家（它吸引了該國約50%的股權投資）。在製造業中，電子和汽車行業都佔主要地位。

A. 重點扶持產業的供應鏈政策及當地供應情況^{5,6}



電子產品

菲律賓是全球集成電路和半導體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世界上一些最大的集成電路公司都在菲律賓設點，包括德州儀器、意法半導體、恩智浦、安森美半導體、亞德諾半導體和美信半導體。菲律賓生產的大部分電子產品都是高質量的，且用於出口。到目前為止，香港是菲律賓電子行業的最大目標，佔2018年菲律賓出口的20%以上。

與地區同行相比，菲律賓在吸引電子公司方面有兩個主要優勢：其勞動力具有較強的英語能力、靈活且可培訓，同時成本仍然較低；該國為公司提供了非常有力的財務和非財務支持。實際上，菲律賓的半導體和電子基金會（SEIPI）在經濟中提供了許多支援功能，例如培訓、網絡、研究開發和一般資訊支持。此外，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為希望在菲律賓投資的電子公司提供了許多鼓勵措施。有關鼓勵措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9節。



汽車

菲律賓是汽車工業的主要全球參與者，但在菲律賓生產汽車的跨國公司，例如豐田、三菱、馬自達、日產和五十鈴，大多瞄準其國內市場，而不是為了生產出口汽車。在菲律賓生產供出口的主要汽車零部件是線束、車輪組件和傳動系統以及變速箱。

菲律賓在汽車零部件製造方面具有勞動力優勢，因為生產過程是勞動密集型。國內勞動力的成本相對較低，但在工程方面仍受過良好的培訓，且一般忠於公司（即流失率很低）。

然而，菲律賓的主要挑戰是國內汽車零部件生產商很少。根據貿易和工業部（DTI）的數據，2014年，在國內使用的20,000多種汽車零部件中，只有330種是國產的。線束製造商需要從其他東南亞國家或美國（US）和歐盟（EU）進口零件。變速箱生產商需要從印度和中國內地進口金屬和零件。

儘管如此，菲律賓政府已經制定了許多計劃，通過優先投資計劃（IPP）提供鼓勵措施，通過汽車發展計劃降低進口零件關稅稅率，旨在進一步發展汽車零部件行業。

III. 主要原材料採購平臺/管道⁷

菲律賓政府已成立了預算和管理部採購處（PS-DBM），以從私營部門購買商品供政府使用，並轉售不必要的商品。菲律賓政府電子採購系統（PhilGEPS）是政府採購的主要資訊門戶，由PS-DBM管理。
(ps-philgeps.gov.ph/home/index.php)

IV. 原材料採購情況（當地及海外）

A. 遇到的障礙或問題

作為群島國家，菲律賓在國內運輸方面有一個自然障礙：海。許多島嶼的物流基礎設施薄弱導致的運輸成本高昂和交貨時間長，使這一問題更加複雜。

然而，菲律賓政府一直在採取措施，主要通過「大建特建」計劃來改善該國的整體基礎設施，該計劃旨在發展現代物流基礎設施，以幫助推動該國未來的經濟增長。

根據世界銀行2019年的報告，菲律賓在經商便利性方面排名世界第124位，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七（在同一份報告中，香港在全球範圍內排名第四）。菲律賓在開辦企業（第166位），獲得信貸（第184位）和執行合約（第151位）方面的排名很低，但在獲得電力（第29位）和解決破產方面（第63位）則排名較好。

B. 海關和清關過程效率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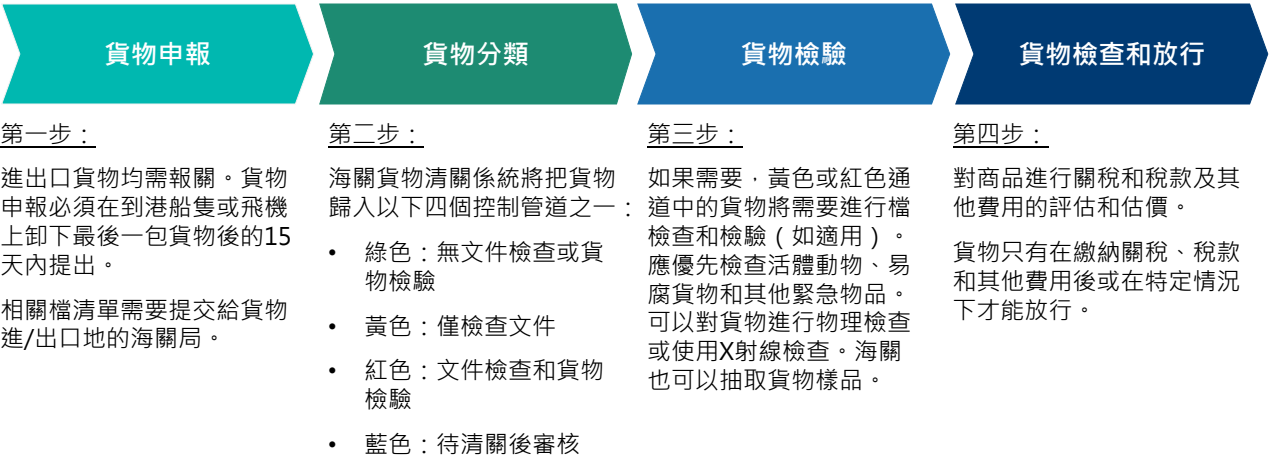
菲律賓採用兩種關稅分類系統。8位數字的東盟統一關稅名稱（AHTN）用於菲律賓與其他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交易，而聯合國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SITC）則用於與非東盟國家的貿易。有關關稅分類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關稅委員會發布的菲律賓關稅查詢網站（www.finder.tariffcommission.gov.ph/）。

所有進口的貨物均需繳納關稅、12%的增值稅（VAT）和任何適用的營業稅。進出口主要受2016年頒布的《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CMTA）約束。進口分為四類：

- 自由進口商品，是指無需許可證或牌照即可自由進口的商品；
- 受管制商品，是指受管制的商品，需要申報單、通關、許可證和其他必要文件才可進口；
- 限制進口，是指未經特別授權不得進口的貨物；以及
- 禁止進口，是指完全禁止進口的商品。

有關每個類別中具體商品的更多資訊，請參閱CMTA（www.senate.gov.ph/lisdata/2230519018!.pdf）。

清關過程⁹



下表列出了海關申報所需的補充文件：

#	進出口商品
1	發票
2	提單或航空貨運單
3	打包清單
4	經正式公證的估價補充聲明（SDV）
5	原產地證書
6	進口/出口許可證或通關，如果需要
7	菲律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動物、植物、食品、藥品或化學品的產品註冊證書
8	特定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特定檔

有關清關程式的具體規定，請參閱海關局的《入境報關和貨物清關程式》文件(www.customs.gov.ph/wp-content/uploads/2016/10/Entry-Lodgement-and-Cargo-Clearance-Process.pdf)

V. 物流支持

A. 基礎設施情況（例如：主要機場/港口/高速公路）^{10,11,12,13,14}

由於有許多島嶼和山區，菲律賓向來缺乏物流和運輸基礎設施。政府數十年來投資不足，導致情況加劇。但是在杜特爾特總統領導下，菲律賓政府制定了「大建特建」計劃，旨在改善基礎設施、發展工業並提高經濟的生產能力。根據該計劃，從2017年至2022年，政府將在基礎設施上花費約8.4萬億比索（約合1600億美元）。



機場

菲律賓共有85個機場，其中11個是國際機場，33個是國內主要機場，41個是社區級機場。菲律賓最繁忙的機場是馬尼拉的尼諾阿基諾國際機場（MNL），宿霧的宿霧國際機場（CEB）和達沃市的法蘭西斯科班戈伊國際機場（DVO）。

菲律賓三個最繁忙的機場，以及菲律賓的許多其他主要機場，目前都在計劃通過公私合營（PPP）項目進行擴建或翻新，以簡化交通、實現設施現代化並提高處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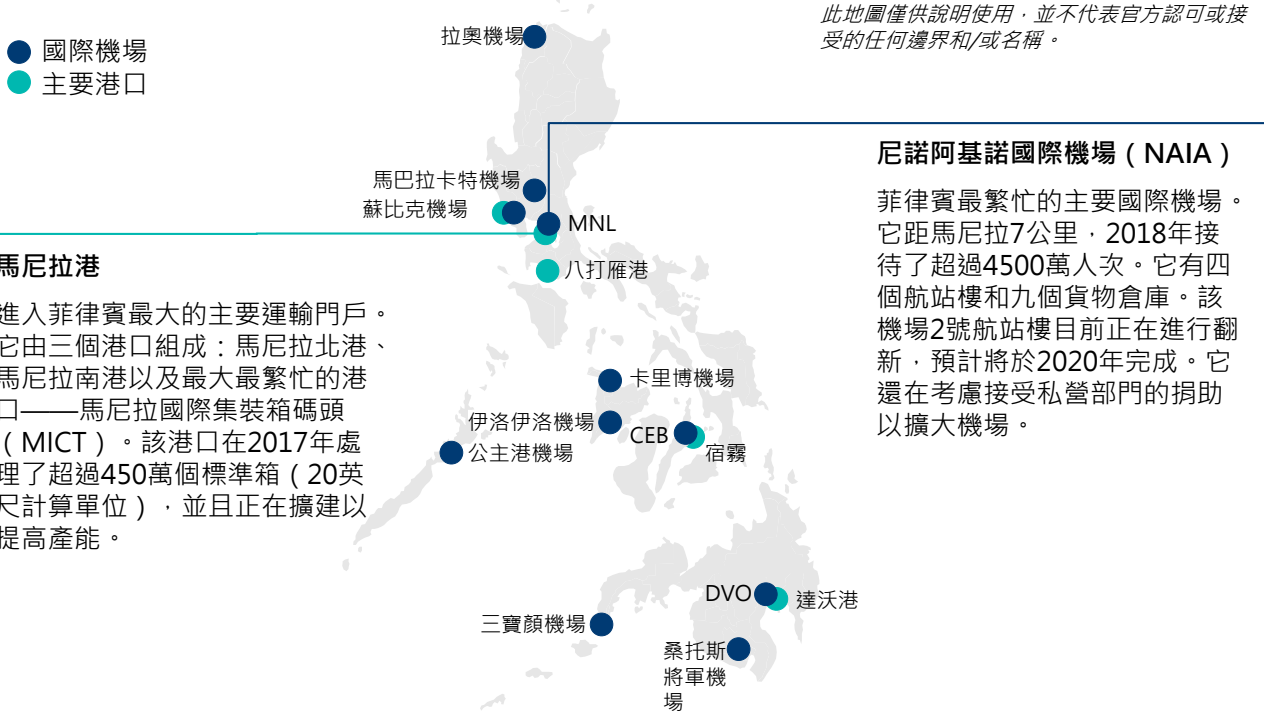


海港

作為島國，菲律賓嚴重依賴港口進行貿易。該國的主要港口包括馬尼拉、蘇比克灣、八打雁、達沃和宿霧。除宿霧市外，大部分公共港口都由政府所有的菲律賓港口管理局管理。

為了在島嶼之間運輸，菲律賓開發了菲律賓海上公路系統。在此系統下，陸地車輛可以使用滾裝渡輪在島嶼之間穿越。海上公路全長919公里，自2003年啟用以來，極大地改善了島嶼之間的連通性。

主要機場和港口的位置





高速公路

菲律賓的公路網長217,000公里，其中80%以上為鋪路。公路網跨度超過32,000公里，主要公路如泛菲律賓公路連接了呂宋島、薩馬、萊特和棉蘭老島四個島嶼，而滾裝系統則連接了菲律賓許多島嶼的道路系統。截至2015年，高速公路網的長度為420公里，計劃在2030年左右擴展到995公里。這六條高速公路目前都位於最大島嶼呂宋島上，並以首都馬尼拉為中心。



鐵路

菲律賓的鐵路系統長79公里，但目前僅用作為馬尼拉和呂宋島上的拉古納省提供服務的客運交通工具。該系統由馬尼拉輕軌交通系統的兩條線組成，馬尼拉地鐵軌道交通系統和地鐵南通勤線。

計劃恢復MICT與拉古納內陸集裝箱碼頭之間的貨運鐵路服務，以及在中國內地的資助下實現蘇比克與克拉克之間的連通。

B. 重要物流中心¹⁵

當前，菲律賓的大部分物流基礎設施都集中在呂宋島（歷史上也比其他島嶼獲得了更多的基礎設施建設資金）馬尼拉附近。在國家層面上，該國的基礎設施建設仍落後於許多東南亞國家，菲律賓政府的目標是通過「大建特建」計劃來升級該國的基礎設施。政府計劃2017年至2022年間在基礎設施項目上投入約8.4萬億比索（約合1600億美元）。這會將基礎設施支出從2017年GDP的5.4%增加到2022年的7.3%，這是菲律賓歷史上最高的基礎設施預算撥款。

主要項目包括麥克坦—宿霧國際機場升級項目、馬尼拉大都會地鐵、蘇比克—克拉克鐵路、呂宋主幹高速公路網、棉蘭老島增長走廊項目以及棉蘭老島道路發展網絡。所有這些項目旨在降低高昂的運輸成本並提供現代化的物流基礎設施。

有關「大建特建」計劃的更多資訊，請訪問官方網站（www.build.gov.ph）。

C. 物流資訊的可追蹤性及透明度¹⁶

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菲律賓的物流表現相對較差。在2018年世界銀行的物流績效指數（LPI）中，菲律賓在LPI的160個國家中排名第60位，比2016年排名有所上升（160個國家中排名第71位）。菲律賓在東盟國家中排名第六。

從總體上講，LPI分數由六個要素組成：（1）海關；（2）基礎設施；（3）國際運輸；（4）物流能力；（5）跟蹤和追蹤，以及（6）及時性。菲律賓的國際運輸量排名相對較高（第37位），但在海關（第85位）和及時性（第100位）中排名較低。

資料來源：

¹ Trade Map,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² The World Factbook: Philippines,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³ Philippines, The Observatory of Economic Complexity

⁴ Net FDI, Bureau of Trade and Industrial Policy Research, Dec 2018

⁵ The Philippines in the Electronics & Electrical Global Value Chain, Department of Trade & Industry, 2017

⁶ The Philippine Motor Vehicle Industry, Philippines Board of Investments, July 2017

⁷ Procurement Service official website

⁸ Philippines – Import Requirements and Documentation, Export.gov, Nov 2018

⁹ Entry Lodgement and Cargo Clearance Process, Bureau of Customs

¹⁰ Manila (Philippines), Lloyd's List, Aug 2018

¹¹ Manila International Airport Authority official website

¹² DOTr to OK tycoons' proposal to rehab, expand Naia, Inquirer.net, May 2019

¹³ DOTr to revive Manila-Laguna cargo rail project, Manila Standard, Oct 2018

¹⁴ Subic-Clark railway construction begins 2019, BusinessWorld, Jun 2018

¹⁵ Build, Build, Build official website

¹⁶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The World Bank, 2018

7. 基礎設施

撮要

基礎設施不足被視為制約菲律賓經濟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年，菲律賓政府一直增加對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以增強該國的競爭力。

工業區為外國投資者提供製造設施和基礎設施。目前，菲律賓有74個由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營運的工業區，採取各式各樣的鼓勵措施來吸引外國投資。大部分工業區都位於呂宋島。

「大建特建」項目包括60多個大型優先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資金來自其他國家的私人資金、公私合營（PPP）和官方發展援助（ODA）。



7. 基礎設施

1. 主要工業園區及其地理位置

A. 基礎設施的可用性，相關使用成本及主要工業園區的選擇^{1,2,3}

工業區也稱為製造業經濟特區（SEZs），與其他類型的經濟特區一樣受1995年《經濟特區法》的約束。最主要的經濟特區管理機構是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PEZA），該機構管理著該國90%以上的經濟特區。在PEZA管理的經濟特區中，有74個營運中的工業區，總佔地面積約39,770公頃，另外還有28個工業區正在開發中。

在菲律賓，工業區可以由私營企業和/或投資促進機構開發和經營。但是大部分工業區都是由私人開發商開發的。本土公司與外國公司聯合開發工業區的歷史也很悠久。菲律賓開發商巨頭阿亞拉地產公司與日本三菱公司合作開發了該國第一個工業園區。阿亞拉地產公司還計劃在邦板牙建立該國第一個中菲工業園。

工業區配備了相對完善的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並在就業和進出口方面提供稅務優惠和援助。因此，許多外國投資者將工業區視為在菲律賓建立生產基地的主要目的地。

支持與鼓勵措施

所有工業區都配備了相對完善的基礎設施和物流設施，並在就業和進出口方面提供稅務優惠和援助。

公用設施

工業園區的營運商和開發商必須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和公用設施，例如照明和電源系統、供水和分配系統、下水道和排水系統、污染控制設備、通訊設施以及為租戶提供的社區設施。一些工業區還將提供預製的標準廠房。

運輸系統

所有工業區均通過鋪設的道路網絡連接。他們中的大部分聚集在馬尼拉和奎松市等主要城市附近，因此可以受益於已建立的交通運輸樞紐優先通道，如鐵路、港口和機場等。

政府鼓勵措施

工業區得益於政府在稅收和非稅收鼓勵措施方面的支持。提供應工業區公司的關鍵稅務和非稅務優惠如下：

- 稅務優惠：免稅期、企業所得稅減免、零增值稅以及生產投入的進口稅收補貼等；以及
- 非稅務優惠：工業區的租戶享有簡化的進出口程式。他們可以得到外國僱員就業簽證方面的協助。

有關工業區獎勵措施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報告的第9章。

工業區位置及區域影響⁴

菲律賓分為15個行政區域。每個區域都有自己的重點行業。下圖介紹了主要工業區所在的行政區域。

有關菲律賓工業區的詳細列表，請參閱經濟區地圖(www.peza.gov.ph/index.php/economic-zones)。

國家首都區 (NCR) · 呂宋島中部 (R-3) 和卡拉巴松區 (R-4A)

- 工業區數量：54。
- 重點行業：汽車（尤其是在R-4A）、電子、紡織、食品加工和農業（例如大米）。
- 概述：NCR是菲律賓的主要經濟中心，大型公司和主要銀行都在此建立其菲律賓總部。它還擁有該國數量最多、最成熟的工業區。在此的企業受益於豐富的熟練勞動力以及已建成的基礎設施和物流網絡。

伊羅戈斯 (R-1) & 科迪勒拉行政區 (CAR)

- 工業區數量：2。
- 重點行業：電子、採礦、農業（例如咖啡和可哥）和農業工業部門（例如海產品加工）。
- 概述：R-1和CAR是菲律賓工業化程度較低的地區之一。製造業活動主要集中在邦阿西楠和碧瑤市。僅有的兩個正在營運的工業區也位於這兩個城市。

該地區基本與公路網和機場緊密相連。但是海上運輸相對不發達，只在大沽板有一個小港口。

該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中米沙鄢 (R-7)

- 工業區數量：7。
- 重點行業：鞋類、服裝、電子、傢俱和食品加工。
- 概述：R-7是菲律賓最發達、人口最稠密的地區之一。宿霧是該地區各省的經濟和物流中心，也是所有工業區的所在地。宿霧特別建立了海上運輸，是80%國內船舶運輸線的基礎。

棉蘭老島北部 (R-10)

- 工業區數量：6。
- 重點行業：各種輕中型行業，包括食品加工和傢俱以及農業等。
- 概述：該地區的國際港口被認為是該國效率最高的港口之一。此外，那裡的企業還可以受益於可靠且相對便宜的電力和水供應。R-10也是該國最大的工業園區——菲韋德克工業園區（3,000公頃）的所在地。

PEZA工業區

PEZA工業區數量

外商直接投資(FDI)⁵

儘管菲律賓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儲備，並且是東盟人口最多的國家之一，但由於高昂的電力成本、薄弱的基礎設施以及外國所有權限制，菲律賓在吸引FDI方面一直落後於東盟的其他國家。2018年，菲律賓在全國範圍內接受了約98億美元的FDI，與2017年相比減少了4.5%（歷史高位約為103億美元）。2018年FDI約為23億美元，比上年大幅下降了33%，這主要是由於缺乏2017年的大型投資（例如生力集團以19億美元收購電力資產）。

就投資最多的部門而言，製造業吸引的外商直接股權投資額最高，總額約為11億美元（約佔股權投資總額的48%），其次是金融和保險業以及房地產行業，兩者均約為3億美元（約合14.6%）。2018年，新加坡和香港是外商直接股權投資的主要貢獻者，分別佔9億美元和3億美元。

使用成本^{6,7}

企業和投資者通常要支付三種主要費用：

1. 土地和建築物成本（租賃或出售，取決於工業區）；以及
2. 公共費用，包括水、天然氣、電力和電訊費。

工業區的土地和建築物可以出售或租賃，因地點而異。但是，外國投資者只能在工業區購買建築物（例如工廠），而不能擁有土地。土地價格取決於諸如位置、公用設施的提供、交通樞紐、購買/租賃土地的大小和類型（例如已建成的工業園區與空地）等因素。NCR和R-7的使用費用最高，由於它們受益於鄰近主要工業和商業中心（例如馬尼拉和宿霧），發達的交通運輸以及工業區和各省內已建立的基礎設施。

PEZA提供了某些工業區可用土地的指導性價格表，請參閱www.peza.gov.ph/index.php/pezadownloads/25-downloads/ecozone-development上的「PEZA經濟區可用工業用地清單」。有關特定地點的詳細資訊和更新價格，請瀏覽各個工業園區的指定官方網站，或直接與工業園區的營運商聯絡。

前景^{8,9}

儘管一些工業區由政府開發，但菲律賓工業區的發展主要由私營部門推動。預計未來三年，主要基礎設施項目的發展以及與亞洲和歐洲國家的貿易關係的改善將促進菲律賓製造業和物流項目的投資。例如，北呂宋高速公路和南呂宋高速公路連接路的建設將使人們更方便地進入馬尼拉的主要港口和機場，以及該國的兩個主要工業中心：克拉克—蘇比克走廊和卡拉巴。這些項目有望吸引呂宋島北部和中部的工業地產投資。

根據PEZA，有34個工業經濟特區正在開發中。在經濟特區中，有28個是工業區（即製造業經濟特區），總計投資約410億比索。開發中的主要工業區包括呂宋島南部的菲爾埃斯特工業區和達沃的Hijo經濟特區。其餘六個專門用於農業工業部門，總投資為12億比索。

B. 主要工業園區用地或建築物^{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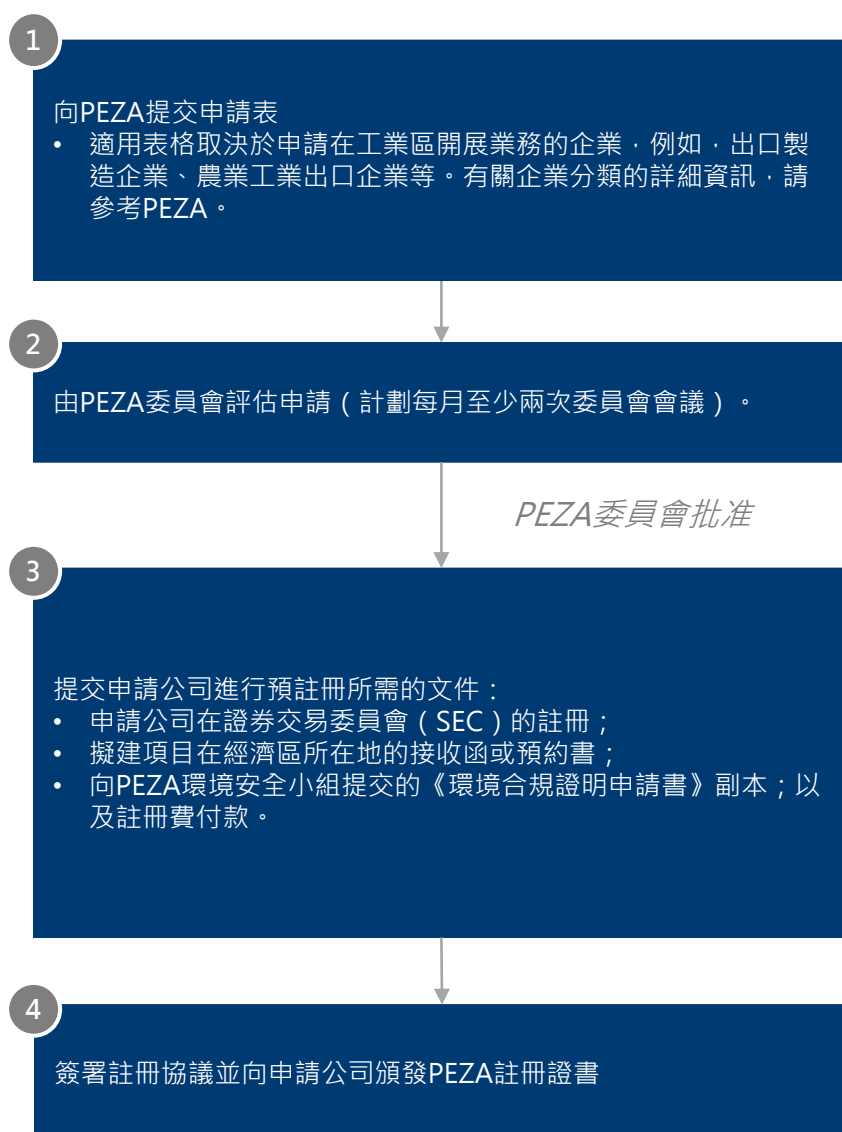
外資所有權的可用性

土地所有權僅限於菲律賓公民和擁有至少60%菲律賓股份或董事會代表的公司。有興趣在工業區購置土地的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可以考慮簽訂長期租賃合約以建造自己的工廠。或者他們可以購買現有的工業園區。但是，這兩種選擇中，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都不能擁有工廠的土地。

有關特定地點的條款和條件，請參考各工業園區的指定官方網站。

在工業用地開展業務營運的申請程式

以下申請程式僅適用於由PEZA管理的工業區。對於由其他投資促進機構管理的工業區，請諮詢各個投資促進機構。



II. 潛在基礎設施短缺^{10,11}

在世界經濟論壇的2018年競爭力報告中，菲律賓在140個國家/地區的基礎設施質量上排名第92位，遠低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例如新加坡（第1位）和馬來西亞（第32位）。該國基礎設施的主要問題是：

- 道路連通性差（第129位）；
- 道路質量差（第88位）；
- 鐵路密度低（第87位），每平方千米只有1.6公里鐵路；
- 電氣化率低（第100位），只有89.6%的人口可以用電；
- 飲用水不安全（第101位）；以及
- 固定寬帶網絡普及率低（第96位），僅有3.2%人口覆蓋率。

多年來，基礎設施薄弱一直是菲律賓經濟增長的主要製約因素，尤其是物流和運輸基礎設施。原因之一是新當選的總統總是以各種方式拖延前任重視的基礎設施項目。為了加快該國基礎設施的發展，杜特爾特總統保證，上屆政府的項目將繼續向前推進。此外，該國基礎設施發展的引擎將從依賴公私合營（PPP）轉變為混合發展模式，即利用公共資金和官方發展援助（ODA）來建設基礎設施，並在PPP下營運基礎設施。此更改旨在避免延期並降低項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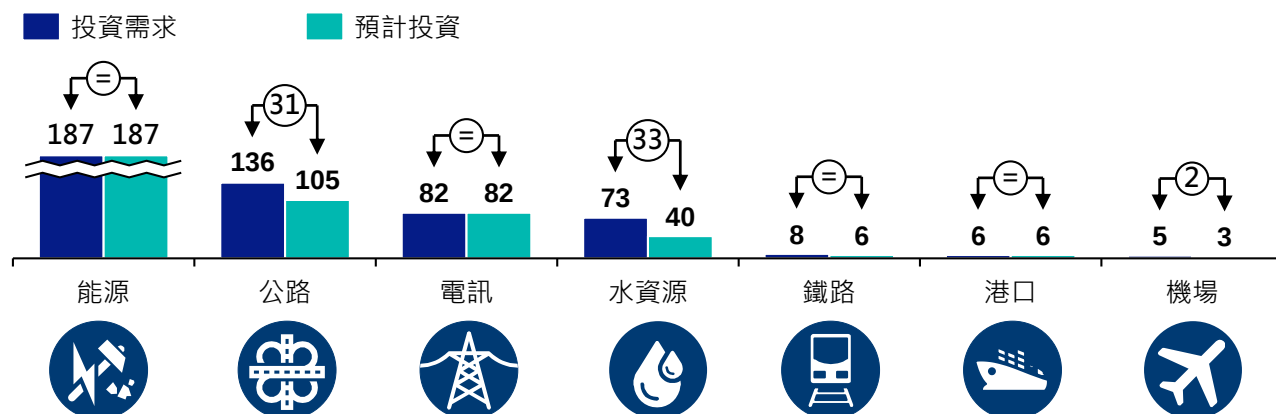
III. 最近即將開展的本地大型基建項目及其開支^{12,13,15}

為了解決基礎設施的困境，菲律賓政府將把其基礎設施支出從2019年約GDP的5.4%增加到2022年的7.3%。這是菲律賓歷史上前所未有的基礎設施投資。

杜特爾特總統簽署的主要基礎設施規劃是8.4萬億比索（約合1,600億美元）的大建特建計劃，旨在引領基礎設施的黃金時代，建設新的鐵路、公路、橋樑和機場。截至2019年7月，大建特建規劃下列出了61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24個公路、高速公路和橋樑項目，11個鐵路或地鐵項目以及17個機場項目等。

根據G20在2017年發布的《全球基礎設施投資展望》，從2016年到2040年，升級和開發新的基礎設施將需要約4,980億美元（請參見下表行業細分）。預計在此期間，菲律賓公共和私營部門將投資4,290億美元，因此可滿足該國近86%的需求。

2016-2040年菲律賓各行業基礎設施投資需求（十億美元）



交通運輸

機場



大建特建計劃下有17個機場項目。由於馬尼拉的主要機場尼諾夫阿基諾國際機場（NAIA）已達到最大容量，因此政府計劃將一些航空運輸從NAIA轉移到升級後的地區機場。一些關鍵的改進項目包括為機場配備夜航能力（例如哥打巴托機場、第波羅機場和卡瓦廷機場），升級機場的營運和維護設施（例如達沃機場和巴科洛德—西萊機場）以及機場擴建（克拉克國際機場）。

港口^{16,17}



自2018年以來，菲律賓港口管理局（PPA）已經在呂宋島、米沙鄢群島和棉蘭老島進行了104項港口開發項目，並自2018年起監督著現有六個港口的營運改善。大建特建計劃中只有一個海港項目，即甲美地集裝箱碼頭項目。該碼頭於2018年開始營運，年承載量為115,000標準箱（20英尺計算單位）。該碼頭預計每年將減少馬尼拉約14萬卡車運輸量。

鐵路¹⁸



鐵路是菲律賓最缺乏的基礎設施之一。政府預計將在2022年之前完成大建特建計劃中11個鐵路和地鐵項目中的6個，政府的目標是將國家鐵路網從79公里擴大到1,900公里。大部分鐵路項目的資金來自官方發展援助（例如日本官方發展援助：菲律賓國家鐵路（PNR）克拉克一期和二期，PNR洛斯巴尼奧斯和馬尼拉大都會地鐵延伸線；中國內地官方發展援助：PNR南長途運輸線）和PPP（例如捷運7號線）。

公路¹⁹



大建特建計劃中目前有24個公路項目。政府已經完成了6,000多公里的公路建設和修復，並在全國範圍內建造了2,680座橋樑（截至2018年底）。約有一半的公路和橋樑項目都在呂宋島。在呂宋島以外，政府已規劃了主要公路項目，包括邦阿西楠省的烏達內塔市繞城公路，布拉幹省的皮拉利地繞城公路和拉古納省湖泊高速公路等。政府預計，到2022年，菲律賓將完成大型菲律賓高標準高速公路網計劃，橫跨呂宋島、宿霧和達沃地區超過1,000公里。

公共設施

能源²⁰



菲律賓的電力部門主要由私人擁有和資助。因此，政府的大建特建計劃中沒有電力項目。根據能源部的數據，該國四個已承諾的重大電力項目分別是150兆瓦（MW）利邁燃煤發電項目的第二期，300MW馬辛洛克燃煤發電項目，500MW San Buenaventura燃煤發電廠和1,336MW Dinginin燃煤發電項目。這些都是私人投資的，將於2021年投入商業試營運。其他電力項目是容量有限（最高約100MW）的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或監管或技術延遲的項目。根據業內人士的說法，如果沒有新的電力項目，那麼現有和已承諾的電力設施可能無法滿足該國2022年以後的電力需求。

水資源^{21,22,23}



清潔水資源短缺多年來都是菲律賓的一個嚴重問題。儘管全國有成千上萬的自來水公司提供自來水，但大部分都是小型且不受監管的。即使在馬尼拉這樣的大城市，缺水也經常發生。例如，2019年初，馬尼拉全境約有52,000戶家庭沒有供水。因此，該國正在進行許多供水和水壩項目以改善這種狀況。其中大部分由ODA（例如，日本：棉蘭老島南部3億日元項目；中國內地：百年新水源——卡利瓦水壩項目）和PPP（例如，布拉幹批量供水項目和Baggao供水項目等）投資。

另一方面，菲律賓颱風頻發，每年都造成洪災。為了防止和/或減少洪水的破壞，在全國範圍內隨處可見排水和潮汐堤岸項目。

電訊¹⁴



儘管菲律賓的移動電話使用率（110.4%）相對較高，但移動寬帶（68.6%）和固定寬帶（3.2%）的使用在菲律賓並不普遍。只有55.5%的人口可以使用互聯網。由於電訊行業主要由私營公司營運，因此政府於2018年引入了第三家電訊供應商MISLATEL（從前是菲律賓長途電話公司和全球電訊公司主導市場），希望藉此增加市場競爭、擴大服務範圍和提升互聯網速度。

有關大建特建規劃中項目的完整清單，請瀏覽官方網站（www.build.gov.ph）。

通過公私合營（PPP）投資基礎設施^{24,25}

杜特爾特總統政府承諾將GDP的5%（即2018年的90億美元）納入年度基礎設施支出。儘管PPP在菲律賓的基礎設施融資中一直發揮著關鍵作用，但政府計劃將主要基礎設施融資從PPP轉移到公共資金和ODA，以確保及時交付並降低項目成本。但是，由於菲律賓信用等級的提高和相對友好和成熟的法制環境（例如，在《經濟學人智庫》最引導PPP的亞洲國家中排名第二），借貸成本較低，因此PPP仍是該國基礎設施投資的重要貢獻者。截至2019年4月，共有58個PPP項目，總價值約500億美元，正在實施或籌備中。

IV. 自然資源的可用性^{26,27,28,29,30,31,32}

自然資源	詳情
天然植被、森林和木材	- 根據聯合國的估計，菲律賓約有28%（約830萬公頃）的土地被森林覆蓋。 - 棉蘭老島，特別是卡拉加地區，是該國主要的木材生產區（擁有超過60萬公頃的林地）。 - 自從2010年禁止砍伐森林以來，國內木材生產以人工林為基礎。年產量約為130萬立方米。但是國內生產不能滿足國內木材需求（每年約200萬立方米）。因此，該國需要從其他國家進口原木和木材以滿足需求缺口。
農業	2017年，菲律賓的農業部門約佔GDP的10%，約動用總勞動力的25%。 - 呂宋島中部、卡加延河谷和內格羅斯是菲律賓的主要農業基地。 - 一般農產品和重要出口農產品包括：大米、香蕉、椰子、甘蔗和菠蘿。
捕魚/水產養殖	- 菲律賓是世界上最大的海鮮產地和出口國之一。 - 該國水系中發現了2400多種海洋生物，其中至少65種具有商業價值，包括羅非魚、螃蟹、金槍魚和珍珠等。
牲畜	- 菲律賓產量最大的牲畜是牛、豬和奶牛。 2019年第一季度，畜牧業生產總值約佔該國農業總產值的17%（即754億比索）。
水資源	- 儘管該國季風降雨充沛，但由於人口眾多，菲律賓的人均可用水量為每年1,553立方米，遠低於國際「輕度缺水」指標線，已接近「重度缺水」指標線。 - 淡水的供應主要集中在棉蘭老島北部、達沃地區和索科斯克薩爾根（SOCCSKSARGEN）大區。
礦產	- 菲律賓大約有215億公噸金屬和193億公噸非金屬礦藏。 - 在金屬礦藏中，該國的鎳、鐵和銅特別豐富。
煤炭、石油和化石燃料	- 菲律賓有16個油氣沉積盆地，其中大部分在呂宋，尤其是在巴拉望島。根據菲律賓能源計劃，2040年，該國的目標產量將達到7859萬桶。 - 菲律賓近年來的國內煤炭產量激增，但仍不能完全滿足國內的煤炭需求。截至2018年，約75.4%的國內煤炭消費來自進口。
再生能源	- 菲律賓的目標是到2040年，將可再生能源裝機容量從2008年的5300兆瓦翻一倍。 - 當前，有許多已承諾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容量為31兆瓦的地熱項目，容量為115兆瓦的太陽能項目和容量為23兆瓦的水電項目。

資料來源：

- ¹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Official Website
- ² ALI plans to develop country's first Sino-PHL industrial park, BusinessWorld
- ³ Industrial Policy in the Philippines: The role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PEZA)
- ⁴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Official Website
- ⁵ DOF: Drop in 2018 FDI inflows temporary, INQUIRER.net
- ⁶ Ownership and Leasing Options, First Philippine Industrial Park
- ⁷ Land Ownership and Property Acquisition in the Philippines for Foreigners and Former Filipino Citizens, Kittelson & Carpo Consulting
- ⁸ Logistics Lifts Industry, Colliers Quarterly
- ⁹ The strong performance of the Philippines' industrial sector invites higher levels of investment, Oxford Business Group
- ¹⁰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 World Economic Forum
- ¹¹ Philippines' infrastructure challenge: A huge gap or a black hole, BusinessWorld
- ¹² Global Infrastructure Outlook 2017, G20
- ¹³ Economic Briefing in London showcases PH economic growth, infrastructure opportunities, the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
- ¹⁴ Philippines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Export.gov
- ¹⁵ Build, Build, Build, Philippine Infrastructure Transparency Portal
- ¹⁶ Philippines Plans to Accelerate Port Development Projects, DredgingToday.com
- ¹⁷ Cavite Gateway Terminal,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Inc.
- ¹⁸ Philippines to expand railway network as key economic policy, ABS CBN News
- ¹⁹ Over 6,000 kilometers of roads built, improved since 2016 – Villar, Manila Bulletin
- ²⁰ No new power projects committed amid increase in demand, Manila Bulletin
- ²¹ Sustainable Capacity Building for Small Water Utilities, World Bank Group
- ²² Japan provides ¥500 million for water and farm projects in Philippines' conflict-hit Mindanao, the Japan Times
- ²³ SMC to submit proposal for new water source project, CNN Philippines
- ²⁴ PH ranks 2nd in Asia list of most conducive environment for PPP, INQUIRER.net
- ²⁵ Shift from ODA to PPP for project funding backed, Philstar.com
- ²⁶ The World Factbook, CIA
- ²⁷ The Philippines' Wood Industry, Agriculture Monthly
- ²⁸ List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the Philippines, USA Today
- ²⁹ Globefish Highlights (January 2019 ISSU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³⁰ A Policy Brief on the Philippine Water Sector (September 2018), the Arangkada Philippines Project
- ³¹ Performance of Philippine Agriculture, January-March 2019, Philippine Statistics Authority
- ³² Country Nuclear Power Profiles (2018 Edition) – Philippines,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8.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撮要

菲律賓政府每三年會透過投資優先計劃 (IPP) , 制訂一份可推動國家發展的商業活動清單 , 並會提供鼓勵措施 , 吸引本土或外國公司投資相關活動。

1991年頒布的《外國投資法》(FIA) 允許外國股東在多個行業中100%持股 , 讓菲律賓經濟更趨自由。然而 , 《外國投資負面清單》(FINL) 同時禁止或限制外國股東參與某些活動。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1. 政府鼓勵投資特定產業的項目^{1,2}

1987年的《綜合投資法》列出了國內外投資者從事特定行業時可給予的鼓勵措施總清單。菲律賓政府認為這些活動是國家發展的高度優先事項。

2017年投資優先計劃（IPP）

根據1987年《綜合投資法》，投資的優先領域（受政府獎勵）由投資委員會（BOI）在IPP中每三年起草一次。2017年的IPP,有效期為2017年至2019年年底，針對的主體為「擴大機會並分散機會」，或將投資機會擴展到郊區（即呂宋主島以外）。以下10項活動在2017年IPP中被優先考慮：



製造業



基礎設施和物流



戰略服務（註1）



創新驅動力



包容性商業模式
（註2）



大規模住房



醫療服務



農業、漁業和林業



能源



與環境或氣候變化有
關的項目

此外，《綜合投資法》將上述行業分為先驅行業和非先驅行業。以下公司可作為先驅企業：

- 製造菲律賓尚未商業規模化生產的商品；
- 使用菲律賓新的設計、方法或生產系統；
- 從事由BOI公佈為實現特定國家目標必不可少的農業、林業或採礦活動；或
- 生產非常規燃料，或使用此類燃料的製造設備。

有關IPP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法律檔(www.boi.gov.ph/wp-content/uploads/2018/03/2017-IPP-GP-SG-CTC.pdf)。

註1：戰略服務包括集成電路設計；創意產業；飛機的維護、修理和大修；電動汽車充電站；工業廢物處理；電訊；尖端的工程、採購和建設。

註2：農業綜合企業和旅遊業中的中型和大型企業的商业活動，為微型和小型企業（MSEs）提供商業機會以成為其價值鏈的一部分。

II. 可能禁止或限制外國參與的商業活動清單³

1991年《外國投資法》（FIA）和第11版《外國投資負面清單》（FINL）

1991年《外國投資法》（FIA）是管理該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政策。該法放開了外資進入該國經濟的大門，因為它允許外商在幾乎所有商業領域投資100%的股權。但是，在《外國投資負面清單》（FINL）中規定了某些限制。

生效的第11版FINL（於2018年發布）確定了兩份清單，列出了在菲律賓限制外商投資的多項活動：

- 清單A：根據憲法和特定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國股東持股不得超過40%的領域；以及
- 清單B：出於安全、防禦、健康和道德風險以及對中小企業（SMEs）的保護，限制外國股東持股的領域。

第11版FINL的部分清單如下。

清單A：外國股東持股受憲法和特定法律的限制

外資最高持股比例	禁止或限制的行業清單
禁止外資持股	• 小規模採礦 • 實收資本低於250萬美元的零售貿易企業 • 媒體 • 海洋資源利用
不超過25%	• 私人招聘 • 國防相關結構建設合約
不超過30%	• 廣告
不超過40%	• 私有土地的所有權 • 公共工程建設和維修合約 • 勘探、開發和利用自然資源 • 向國有企業提供貨物的合約 • 公用事業的營運，發電和向競爭激烈的市場供電除外 • 深海商業捕魚船隻的營運

清單B：出於安全、防禦、健康和道德風險以及對中小企業的保護，限制外國股東持股

外資最高持股比例	禁止或限制行業清單
不超過40%	• 實收資本低於200,000美元的國內市場企業 • 涉及先進技術或僱用超過50名僱員，實收資本低於100,000美元的國內市場企業 • 生產、維修、儲存和/或分銷需要菲律賓國家員警或國防部批准的產品和/或成分 • 危險藥物的生產和分銷

有關完整清單，請參閱第65號行政命令或瀏覽以下網址
(www.officialgazette.gov.ph/downloads/2018/10oct/20181029-EO-65-RRD.pdf)

8. 當地政府鼓勵的產業類別

資料來源：

¹ *The 2017 Investment Priorities Plan,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2017*

² *Doing business in the Philippines, Deloitte, April 2019*

³ *The 11th Regular Foreign Investment Negative List,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8*

9. 政府優惠措施

撮要

能夠在菲律賓投資委員會 (BOI) 註冊的外國投資者，便可能有資格享有財政和非財政優惠。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必須投資於投資優先計劃 (IPP) 的優先活動，才符合優惠資格。

此外，外國投資者還可以在特定區域，即「製造業經濟區」(EZs)，從事製造活動。這些經濟特區由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 (PEZA) 管理，可以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提供各種鼓勵措施。

除BOI和PEZA外，其他菲律賓當局也有權向外國投資者提供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



9. 政府優惠措施

1. 外商投資享有優惠計劃的資格^{1,2}

投資委員會 (BOI) 和2017年投資優先計劃 (IPP)

BOI負責促進在菲律賓的投資，並協助投資者在菲律賓的業務發展。因此，BOI是向本地和外國公司提供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的機構，但這些公司需要在BOI上註冊其活動才能獲得獎勵。

BOI鼓勵的資格標準

為了獲得鼓勵資格，菲律賓和外國公司必須滿足不同的標準。對於外資企業或外資參與率超過40%的企業，標準如下：

- 該投資是在IPP中列出的作為優先活動進行的；或
- 該公司以出口為導向，出口至少佔總產量的70%（如果對IPP中列為非優先的活動進行投資，則必須滿足此標準）。

BOI註冊企業的財政鼓勵措施示例

類別	鼓勵措施
所得稅免稅期	享有所得稅免稅期的公司： • 新的優先項目為六年 • 新的非優先項目為四年 • 在欠發達地區的項目為六年 • 擴建和現代化項目為三年
免稅	進口設備、零件和配件的公司可免徵關稅和國家內部所得稅收
降低資本設備稅率	公司可以在五年內以0%關稅進口機器、設備、零配件和附件
稅收抵免	稅收抵免可用於原材料供應品和半成品出口產品

BOI註冊企業的非財政鼓勵措施示例

註冊公司可以享受非財政鼓勵措施，例如：

- 允許僱用外國人；
- 簡化設備、零件、原材料和供應品進口和加工產品出口的海關程式；
- 允許進口委託設備十年；以及
- 營運保稅工廠或交易倉庫的特權。

有關BOI提供的全部投資鼓勵措施清單，請瀏覽BOI網站 (www.boiown.gov.ph/db-main-final/db-investor-incentives/)，或諮詢法律顧問。

II. 經濟特區計劃的範圍和地理位置^{3,4}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 (PEZA)

PEZA是一個政府機構，負責促進投資並向在PEZA經濟區營運的企業提供鼓勵措施。此外，PEZA為區內的出口公司提供註冊服務，並協助及促進其營運。

只有從事特定活動的企業才能在PEZA中註冊，並因此享有鼓勵措施。以下提供了符合條件的活動列表。

符合PEZA註冊和鼓勵措施條件的活動



出口加工



農產品出口加工



農用生物燃料加工



物流與倉儲服務



資訊技術服務出口



經濟區開發營運



設施供應商



公用事業



旅遊



醫療旅遊

有關在PEZA的註冊過程或符合條件活動的其他詳細資訊，請瀏覽PEZA網頁 (www.peza.gov.ph/index.php/eligible-activities-incentives/eligible-activities)

經濟區 (EZs)

根據PEZA的官方網站，菲律賓目前有379個正在營運的EZs，還有139個正在開發中。該國有五種不同類別的EZs，每種類別都針對特定的領域。在379個運行中的EZs中，69%是資訊技術園區（總共262個），20%是製造業EZs（74個），6%是農業工業EZs（22個），5%是旅遊業EZs（19個），其餘的是醫療旅遊園區（2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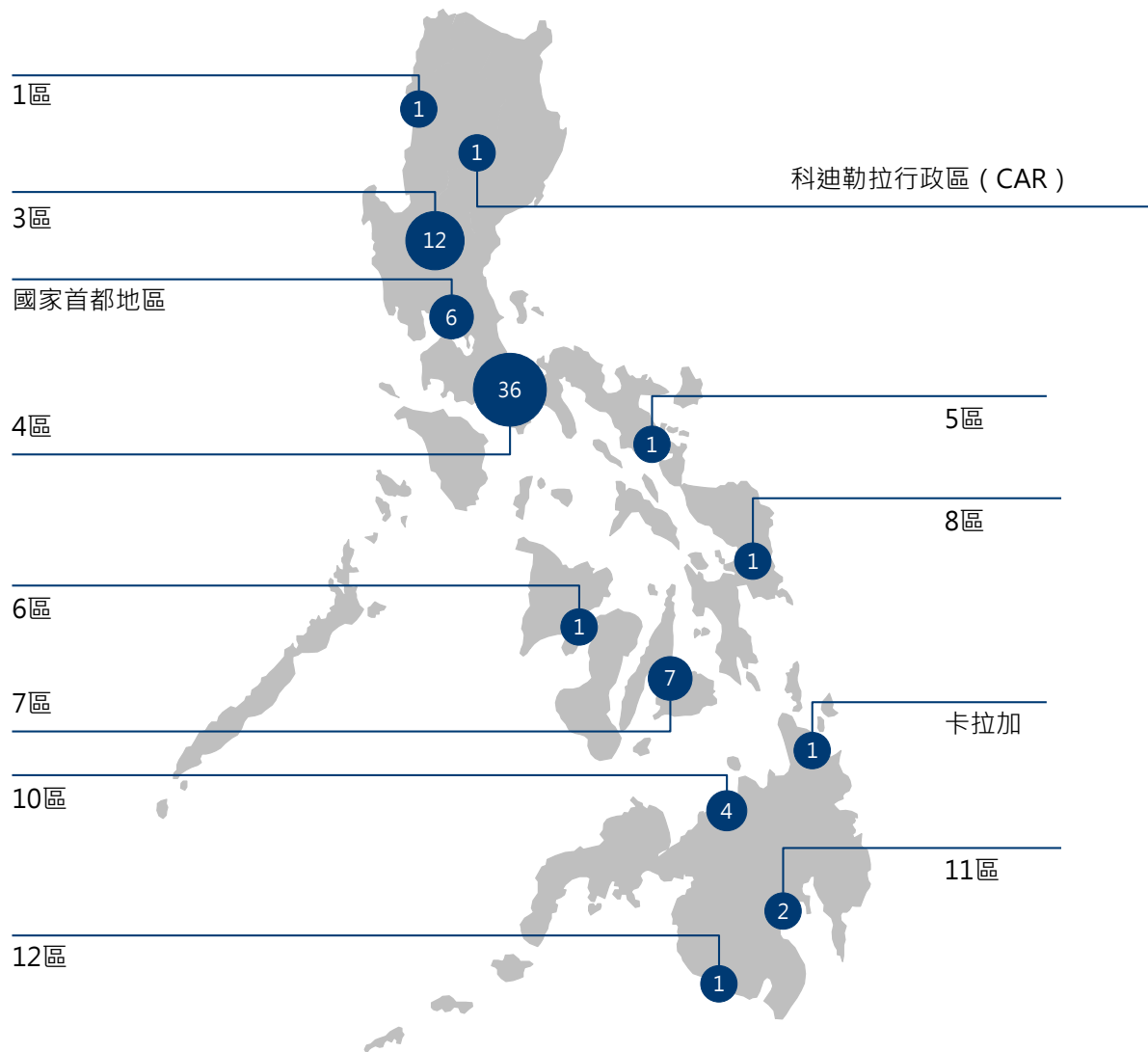
僅考慮正在營運的製造業EZs時，超過70%位於馬尼拉及其周邊地區（即3區、4區和國家首都地區）。

在營運的製造業EZs位置

營運的製造業EZ

製造業EZ的編號

此地圖僅供說明使用，並不代表官方認可或接受的任何邊界和/或名稱。



有關所有EZs的詳盡位置清單，請參閱附錄2。

PEZA註冊經濟區企業的鼓勵措施

PEZA對在管理局註冊的企業提供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但實際情況因公司所在的EZ類別而異。在製造業EZ中開展業務的企業可以獲得的鼓勵措施的詳細資訊如下：

製造業經濟區的財政鼓勵措施

類別	鼓勵措施
所得稅免稅期（ITH）	100%免徵企業所得稅： • 優先項目為六年 • 非優先項目為四年
附加稅	ITH之後：對總收入徵收5%的附加稅，並免除所有國家和地方稅。
免徵稅金及進口關稅	資本性設備、原材料、備件和機械免徵稅金及進口關稅。
降低增值稅	本地採購的增值稅可以為0%。
免徵稅費	• 免徵碼頭費及出口稅、進口稅或費用 • 免除各種本地進口商品費用、許可或稅款 • 免除擴充預扣稅

製造業經濟區的非財政鼓勵措施

公司將獲得以下鼓勵：

- 簡化的進出口程式；
- 允許僱傭外國人擔任管理、技術或諮詢職位；
- 授予投資者、主管、技術或諮詢職位的僱員及其親屬特殊非移民簽證，具有多次入境特權。

有關其他詳細資訊和提供的鼓勵措施的完整列表，請參閱PEZA網頁 (www.peza.gov.ph/index.php/eligible-activities-incentives/non-fiscal-incentives)。

III. 政府支持的其他資助計劃，包括本地和外商投資^{5,6}

除BOI和PEZA外，其他政府機構和辦事處也可以向投資者提供鼓勵措施。下面列出了一些示例。但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BOI網頁 (www.boiown.gov.ph/db-main-final/db-investor-incentives/)。

建立的其他經濟特區

以下機構向公司提供與PEZA註冊企業類似的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

- 三寶顏市經濟特區管理局 (ZCSEZA) 管理一個經濟特區和一個自由港，在該區域進口機器和其他貨物免收地方和國家關稅；
- 卡加延經濟區管理局 (CEZA) 管理的卡加延經濟特區和自由港是向外國投資者開放的工業和商業區。
- 奧羅拉經濟特區 (ASEZA) 也稱為奧羅拉太平洋經濟區，旨在成為通往太平洋的門戶；
- PHIVIDEC工業管理局 (PIA) 是管理在東米薩米斯3,000公頃工業區的政府機構。

菲律賓科學園 (SPPI)

位於由SPPI開發的輕工業和科學園區內的任何公司都有資格在BOI進行註冊，因此可能有資格獲得上述的財政和非財政鼓勵措施。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5章。

資料來源：

¹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Board of Investments

² More value for you business-Investment incentives in the Philippines, PwC, 2015

³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 of 1995, The Congress of the Philippines, 1995

⁴ The Philippine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⁵ Investment Incentive in the Philippines, PwC, 2015

⁶ Science Park of the Philippines, Inc.

10. 環境要求

撮要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 (DENR) 負責管理和監督菲律賓的環境政策和標準，並執行相關法律。菲律賓主要的環境法律為《菲律賓環境政策》和《菲律賓環境法典》。任何有意在菲律賓投資或開展業務的外國企業，均必須遵守該法律。

菲律賓的工廠可能會遇到環境方面的阻礙或問題，例如歷史污染問題和許可證要求。

菲律賓當地的環保組織和機構，可以為有需要幫助的公司提供相關的環保支援服務。



10. 環境要求

1. 菲律賓環境法律法規¹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 (DENR) 是主要的監管機構，負責保護、管理、開發和合理使用該國的環境和自然資源，以及根據法律對所有自然資源進行許可批准和監管。

菲律賓第1151號總統法令 (1977) 《菲律賓環境政策》，該法令旨在製定一項密集、綜合的環境保護計劃，以共同努力保護整個環境。該法令還建立了環境影響評估系統。

A. 菲律賓主要的環保行政機構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 (DENR)²

DENR的主要職責如下：

- 盡可能通過恰當的使用以及系統的修復，確保該國自然資源的可用性和可持續性；
- 隨著人口不斷增長，不斷提高自然資源的生產率，以滿足對森林、礦產和土地資源的需求；
- 增強自然資源對實現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貢獻；
- 促進不同人群部分對自然資源獲取的平等性；以及
- 為當代人群和子孫後代保護菲律賓自然和文化遺產的陸地和海洋地區。

環境管理局 (EMB)³

環境管理局 (EMB) 是DENR的一線職能部門，其使命是保護、恢復和提高環境質量，以實現良好的公共衛生、環境完整性和經濟生存能力。EMB負責環境問題管理和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系統。

B. 菲律賓主要環境法律

第1151號總統法令《菲律賓環境政策》¹

第1151號總統法令 (1977) 是菲律賓的一項基本環境政策，旨在闡明每個人都有責任為維護和改善菲律賓環境做出貢獻。根據該法令第4節的規定，國家政府的所有機構，包括政府所有或控股的公司，以及私營公司、企業和實體，均應就重大的環境影響編制詳細的聲明。

第1152號總統法令《菲律賓環境法典》⁴

第1152號總統法令 (1977)，或《菲律賓環境法典》提供了全面的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該法規制定了具體的環境管理政策，並針對以下方面規定了環境標準：空氣質量、水質管理、土地利用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與保護、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保護和使用、以及廢棄物管理。

第1586號總統法令，關於建立環境影響報告聲明系統 (2014年修訂) ^{5,6}

菲律賓環境影響報告聲明系統 (PEISS) 根據第1586號總統法令建立，目前正在通過其實施規則和法規進行實施。

該法令引入了環境關鍵項目 (ECP) 和環境關鍵區域 (ECA) 內項目的概念，並要求任何個人、合夥企業或公司在未獲得環境合規證書 (ECC) 的情況下不得從事或營運ECP或ECA內的項目。

ECC是由EMB發行的環境合規性文件，證明項目申請人已符合PEISS的所有要求。未涵蓋證明 (CNC) 是EMB簽發的另一項環境合規性文件，用以證明PEISS並未涵蓋某個項目，因而不需要獲取ECC。

環境關鍵項目 (ECP) ⁷

ECP指在環境方面具有潛在重大負面影響的項目，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i) 重工業，(ii)資源開採業，(iii) 基建項目，以及(iv)高爾夫球場。

環境關鍵區域 (ECA) ⁷

如果某個區域具有以下任何特徵，則認為該區域為ECA：

- 法律規定為國家公園、流域保護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區和自然保護區的區域；
- 被劃分為具有藝術價值或潛在旅遊景點的區域；
- 屬於菲律賓當地瀕危野生物種棲息地的區域；
- 具有獨特的歷史、考古、地質或科學價值的區域；
- 傳統上被文化社區或部落佔領的地區；
- 自然災害 (地質災害、洪水、颱風、火山活動等) 頻發或重創的地區；
- 有嚴重斜坡的地區；
- 被列為主要農業用地的地區；
- 含水層補給區；
- 水體；
- 紅樹林地區；以及
- 珊瑚礁。

其他針對污染的規定

菲律賓頒布了有關污染控制和廢物管理等細節的環境法律。

菲律賓潔淨空氣法 (1999) ⁸

第8749號共和國法 (1999) 被稱為《菲律賓潔淨空氣法 (1999) 》。該法案規定了來自固定源和車輛的空氣污染清潔和許可設計、以及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對違反《潔淨空氣法》規定的三類行為設定了各種罰款和處罰，監禁時間從六個月到一天不等。

生態固體廢物管理法案 (2000)⁹

第9003號共和國法，即《生態固體廢物管理法案 (2000) 》強調：「如果明確規定，則經營者應承擔合規責任；但是，這並不免除所有者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符合這些標準和任何指定條件的責任。當處置權移交給他人時，之前的所有者應將這些標準的存在以及為確保合規而指定的條件通知新的所有者。

菲律賓潔淨水法 (2004)¹⁰

第9275號共和國法，即《菲律賓潔淨水法 (2004) 》，適用於所有水體的水質管理。根據該法案第5條，任何違法行為（例如將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到任何水體中）都將按天計算受到罰款。
故意不進行清理者，將被處以罰款和兩年以上四年以下監禁。未能或拒絕清理導致嚴重傷害或生命損失或導致不可逆的水污染，將被處以罰款及6年零1天以上12年以下監禁。如果發生嚴重違反行為，則將按天計算被處以罰款。刑事指控也可能被提起。
菲律賓環境法律法規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3。

C. 香港、中國內地與菲律賓發表的主要環境聯合公告及聲明

中國和東南亞國家聯盟（ASEAN）發表了一系列聲明和計劃，以進一步加強環境合作，如《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中國-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等。
下表中列出了這些聲明的詳細資訊：

與環境有關的主要聯合公告和聲明^{11,12}

聲明	影響	條款
中國與東盟領導人關於可持續發展的聯合聲明	鼓勵在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環境，清潔生產以及環保意識宣教等領域開展合作。	條款 6 & 8
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戰略2016-2020	建立中國 - 東盟環境保護合作中心，加強環境合作。通過分享知識和經驗，提高中國和東盟在環境影響評估領域的能力，鼓勵工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條款 45, 47, 53, 54

D. 菲律賓主要環境許可證

菲律賓已頒布了環境法律，宣佈了許多環境法規，並對環境許可證做出具體規定。

排污許可證¹³

為了維持水體的質量，所有工廠都必須獲得DENR的排放許可。如果污水不符合法律規定的標準，則不得簽發排污許可證，否則將導致企業停止營業。

菲律賓環境影響報告聲明系統 (PEISS)⁶

據PEISS稱，根據項目的位置和類型，項目可分為四類，它們具有不同的合規性要求。下表列出了詳細資訊：

類別	詳情	合規類型	申請文件
A	ECPs	ECC	環境影響聲明 (EIS)
B	位於ECA中的非ECP	ECC	- 初步環境檢查報告 (IEER) ；或 - 初步環境檢查清單 (IEEC)
C	旨在直接提高環境質量或解決不屬於A類或B類現有環境問題的項目。	CNC	項目詳情報告 (PDR)
D	項目不太可能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CNC	-

II. 菲律賓的環境情況

A. 面臨的障礙或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場地購買前	建設前期	營運期
歷史污染問題	許可證要求	環境污染問題
環境盡職調查（EDD）主要檢查現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幫助投資者避免歷史污染的責任。	- EIS/IEE/CNC - 排污許可證	不同行業污染物的特性不同，需要合適的檢測和環保設備。

場地購買前：歷史污染問題

目標場地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已經被以前的土地使用者污染。如果歷史污染造成的環境風險沒有被發現或責任沒有明確，企業可能會受到影響。

解決方案

在企業投資或擴大規模前，EDD可以系統地幫助識別環境風險和相應責任。EDD通常需要大約兩個月完成，但此項工作並非強制性的。

流程如下：



環境盡職調查 (EDD)

- 選擇支持機構: 提供EDD服務的協力廠商機構不需要當地環境部門的許可。如果需要，公司可聘請有能力的協力廠商機構開展EDD。
- 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EDD提供方將進行有限的环境、健康和安全合規評估，以支援行業交易的盡職調查。
- 第二階段環境場地評估：根據第一階段的結果，EDD提供方將對土壤、空氣、地下水和建築材料進行實地採樣、監測或測試，以評估污染物潛在範圍；
- 結果：EDD提供方將在報告中識別潛在的重大環境風險。

EDD案例

SLP環境顧問被聘請為位於菲律賓巴丹特別經濟區的一家運動器材製造廠（營業中）進行第一階段環境現場評估。客戶正在考慮收購該製造廠，而EDD是整個交易盡職調查過程的一部分。調查的主要目的是確定由於該物業周圍和/或物業內部的歷史和當前活動，是否導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有關在菲律賓提供EDD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A。

建設前期：環境影響聲明 (EIS) ¹⁴

根據DENR 2003-30號行政命令 (DAO 2003-30)，要求ECPs (A類) 的項目申請者提交EIS以獲得ECC，這是針對項目的一個全面研究，以發現項目對環境產生的重大影響。

解決方案



環境影響聲明
(EIS)

根據DAO 2003-30，政府僅允許經過認證的個人、辦事處或組織準備EIS文件。
EIS流程：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經認證的諮詢公司來準備EIS (或由項目申請者認證的技術人員聘請) 。
- 提交：將EIS提交給EMB中央辦公室，隨後轉發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EIARC) 進行評估。
- 批准： EMB負責人審查EIARC的最終建議，並批准或拒絕ECC。通常，整個處理時間為120個工作日。

建設前期：初步環境檢查 (IEE) ^{14,15}

根據DENR 2003-30號行政命令 (DAO 2003-30)，位於ECAs (B類) 的項目申請者必須提交IEER或IEEC以獲得ECC，該文件類似於EIS，但評估和討論的細節和深度有所減少。

解決方案



初步環境檢查
(IEE)

根據DAO 2003-30，政府僅允許經過認證的個人、辦事處或組織準備IEE文件。
IEE流程：

- 篩選：IEEC適用於具有一定類型和限制的規定項目以獲得ECC，否則需要IEER。
- 選擇支持機構：聘請經認證的諮詢公司來準備IEE (或由項目申請者認證的技術人員聘請) 。
- 提交：將IEEC或IEER提交給EMB區域辦事處 (或在線) 。
- 批准： DENR區域執行總監 (RED) 決定項目IEE是否可能進一步需要EIS，如果不需要，RED將批准或拒絕ECC。通常，對於IEEC，整個處理時間為30個工作日；對於IEER，整個處理時間為60個工作日 (對於在線申請，如果資料完整，則處理時間將在收到後的7天內) 。

對關鍵行業具有IEEC要求的項目類型，請參閱附錄4。

建設前期：未涵蓋證明 (CNC) ¹⁶

根據DENR 2003-30號行政命令 (DAO 2003-30)，C類和D類項目可以獲得CNC。

解決方案



未涵蓋證明
(CNC)

項目申請者可以向EMB提交申請表 (或在線申請) 以獲得CNC。

CNC流程：

- 提交：C類項目的申請者應向EBM地區辦公室提交申請表和PDR，而PDR不需要D類的項目申請者，並且可以在CNC在線申請網站提交申請表 (cnconline.emb.gov.ph/projectchecker/)。
- 批准：EMB區域辦公室通常需要15個工作日來處理和批准申請，而在線批准所需時間則更短。

EIS/IEE案例

根據PEISS的要求，位於達沃市Barangay Binugao地區300兆瓦的循環流化床燃煤發電項目需要EIS才能獲得ECC。Apercu公司被聘請為該熱電廠項目準備EIS。該公司進行的基準研究包括地質調查、廣泛的動植物調查、淡水和海洋生態調查等。Apercu公司還收集了有關土壤、水資源、空氣和噪音的數據，以及達沃市的社會經濟和健康數據。該項目的ECC已於2011年9月獲得。

有關菲律賓提供EIS/IEE支持服務的組織/機構清單，請參閱第 10章 III.B。

建設前期：排污許可證^{13,17}

將污水排入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的企業必須申請排污許可證，並每年續簽。

解決方案



排污許可證

- 對於拉古納湖區域周圍的地區，應從拉古納湖發展管理局 (LLDA) 取得排污許可證。
- 對於拉古納湖區域以外的地區，應獲得DENR的排放許可證。
- 該過程通常需要20個工作日。

營運期間：環境污染問題

在營運期間，公司可能因不符合環境管理或設備故障而面臨環境污染問題：

- 污水：污水中污染物超標，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廢氣排放：不合規的工業廢氣排放，導致空氣污染；
- 有害廢棄物處置：不合規的有害廢棄物處置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導致後續的處罰；以及
- 噪音污染：機器和設備運行造成的噪音污染。

解決方案



環境監測

EMB主要負責控制環境污染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採取以下措施：

- 聘請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進行定期監控或協助處理有害廢棄物；
- 增強有關人員的環保意識；
- 改進相關使用設備；以及
- 優化製造流程。

有關菲律賓提供環境監測，廢棄物處置/回收服務及相關服務的組織/機構名單，請參閱第10章 III.C和D。

B. 研究香港/中國內地公司在菲律賓投資的主要製造行業

潛在環境問題 ^a	電子行業	服裝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	玩具和遊戲行業	高科技行業 ^b
歷史遺留的土壤污染或者地下水污染	✓	✓	✓	✓	✓
缺乏相關的環境許可證	✓	✓	✓	✓	✓
污水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工業廢氣排放造成空氣污染	✓	✓	✓	—	—
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	✓	—	✓	—
機械設備運行造成噪音污染	✓	✓	✓	✓	—

-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可能面臨這些環境問題。
- 「—」表明在此行業中的工廠面臨這些環境問題可能性較低。

註釋：

a. 「環境問題」是指工廠在審批前期、建設期和營運期可能面臨的潛在環境相關問題。

b. 表格中高科技行業主要包括生產電子元件，以及用於新能源發電機和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的部件和配件的行業等。

C. 菲律賓與中國內地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比較

請參閱下麵的圖例以了解本章表格中所有對比。

菲律賓主要工業區的大部分污水排放到C類水體中，如菲律賓第一工業園、輕工業與科學工業園、卡梅瑞工業園等。因此，對於菲律賓標準，表中的數值表示排放到C類水體中的污水排放限值。C類水體是指漁業、娛樂（划船、釣魚等）和農業用水的水源。

對於中國內地標準（電子工業和紡織業除外），括號內的數值表示提供自來水和漁業用水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括號外的數值表示工業用水、景觀用水和農業用水水域的污水排放限值。對於中國內地電子和紡織行業的標準，數值表示直接排放到環境中的污水排放限值。

- 「↓」表示中國內地要求比菲律賓更嚴格。
- 「↑」表示菲律賓要求比中國內地更嚴格。
- 「=」表示中國內地與菲律賓要求一樣。
- 「-」表示標準中沒有要求。
- 「不適用」表示由於其中一個國家缺乏標準，因此無法比較。

下表列出了各個行業常見的污染物。完整列表請參閱表下備註部分以瞭解相關標準。

下列所有標準均適用於工業區的工廠。目前，菲律賓對非工業區，（如住宅區），沒有官方的專門要求/標準。如果計劃在這些地區建造或營運工廠，建議與當地環保部門確認具體的區域要求。

此外，為了簡化對通用污水排放標準的遵守和執行，這些標準對特定行業的重要特徵污染物進行了規定，請參考菲律賓標準行業分類（PSIC），並根據PSIC編碼找到對應行業的重要特徵污染物。

電子行業（第1/5部分）

水和空氣污染物是電子行業中的主要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
		懸浮物		10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0 ^c	-	不適用
		汞		0.004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0.5	10/20 ^d	↑/↑ ^d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氨氮	電子終端產品	0.5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硫酸鹽 (SO ₄)		550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04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4.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電子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 包含pH值)	總鋅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4.0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02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04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 · 不含pH值)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氰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2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2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3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3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電子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電子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 含pH值)	錳		2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2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 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石油類		-	3.0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硒		0.04	-	不適用
		硼		3	-	不適用
		鐵		7.5	-	不適用
		鋇		6	-	不適用
		三氯乙烯		9	-	不適用
		苯酚和酚類物質 ^e		0.5	-	不適用
		氯化物		450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¹⁸、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⁸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¹⁹。

b. 中國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²⁰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²¹。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 (不包括65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 (不包括10,0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为900mg/L。

d.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e. 苯酚包括2-氯苯酚、2,4-二氯苯酚和2,4,6-三氯苯酚。

服裝行業（第1/2部分）

服裝行業羊毛洗滌、印染、脫料和洗滌過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菲 律 賓 ^a	中 國 內 地 ^b	
服裝行業	水 污 染 物 (mg/L , 不 含 pH、溫 度 和 色 度)	pH值	6.0-9.5	6.0-9.0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c	20	↓ ^c
		色度 ^d	150	50	不適用
		溫度 ^e	3	-	不適用
		氨氮	0.5	10	↑
		總氮	-	15	不適用
		總磷	-	0.5	不適用
		二氧化氯	-	0.5	不適用
		可吸附有機鹵素	-	12	不適用
		硫化物	-	0.5	不適用
		硫酸鹽 (SO ₄)	550	-	不適用
		苯胺類	-	不得檢出	不適用
		六價鉻	0.02	不得檢出	↓
		三氯乙烯	9	-	不適用
		總銅	0.04	-	不適用
		苯酚和酚類物質 ^f	0.5	-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 (MBAS)	15	-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服裝行業 (第2/2部分)

註：

-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¹⁸、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⁸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¹⁹。
- b. 中國標準：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²²，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²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²¹。
-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 (不包括65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 (不包括10,0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 d. 溫度單位為攝氏度 (°C)。
- e. 中國內地標準中測定色度的方法是稀釋倍數法，該值是指稀釋倍數，而菲律賓標準中則是目視比色法。兩國標準中使用的測定方法和單位不同，因此比較結果記為不適用。
- f. 酚類包括2-氯苯酚、2,4-二氯苯酚和2,4,6-三氯苯酚。

手錶和珠寶行業

手錶和珠寶行業的主要污染物是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拋光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手錶與珠寶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c	30 (20)	↓ ^c (↓) ^c
		氨氮	0.5	25 (15)	↑ (↑)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	0.5 (0.5)	不適用
		六價鉻	0.02	0.5 (0.5)	↑ (↑)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制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¹⁸、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⁸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¹⁹。

b. 中國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²⁴，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²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²¹。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 (不包括65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 (不包括10,0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玩具和遊戲行業

在玩具和遊戲行業中，主要污染類型為洗滌過程中的水污染物和生產儲存聚合物以及前體工藝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玩具和遊戲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c	30 (20)	↓ ^c (↓) ^c
		氨氮	0.5	25 (15)	↑ (↑)
		硫化物	-	1.0 (1.0)	不適用
		硫酸鹽 (SO ₄)	550	-	不適用
		苯酚和酚類物質 ^d	0.5	-	不適用
		揮發酚	-	0.5 (0.5)	不適用
		石油類	-	10 (5)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15 (10)	↑ (↑)
		遊離氰化物	0.2	-	不適用
		總氰化合物	-	0.5 (0.5)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¹⁸、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⁸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¹⁹。

b. 中國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²⁴，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²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²¹。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 (不包括65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 (不包括10,0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d. 苯酚包括2-氯苯酚、2,4-二氯苯酚和2,4,6-三氯苯酚。

高科技行業（第1/5部分）

化學淨化過程中的水污染物是高科技行業的主要污染類型。下表對菲律賓與中國的水污染物和空氣排放標準進行了對比：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
		懸浮物		100	50	↓
		化學需氧量（COD）		100	8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0 ^c	-	不適用
		汞		0.004	-	不適用
		氨氮	電子專用材料	0.5	10/20 ^d	↑/↑ ^d
			電子元件		5	↑
			印製電路板		2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5	↑
			電子終端產品		5	↑
		總氮	電子專用材料	-	20/3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1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3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15	不適用
		總磷	電子專用材料	-	0.5/1.0 ^d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5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0.5	不適用
		硫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1.0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0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2/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 含pH值)	硫酸鹽 (SO ₄)		550	-	不適用
		總銅	電子專用材料	0.04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鋅	電子專用材料	4.0	1.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1.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0.01	0.05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鉻	電子專用材料	-	1.0	不適用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5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3/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 含pH值)	六價鉻	電子專用材料	0.02	0.2	↑
			電子元件		-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1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砷	電子專用材料	0.04	0.3	↑
			電子元件		0.3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鉛	電子專用材料	0.1	0.2	↑
			電子元件		0.1	=
			印製電路板		-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總鎳	電子專用材料	1.0	0.5	↓
			電子元件		0.5	↓
			印製電路板		0.5	↓
			半導體器件		0.5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5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第4/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 放 標 準		對 比
				菲 律 賓 ^a	中 國 內 地 ^b	
高科技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 含pH值)	總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	0.2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2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2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2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2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遊離氟化物		0.2	-	不適用
		總銀	電子專用材料	-	0.3	不適用
			電子元件		0.3	不適用
			印製電路板		0.3	不適用
			半導體器件		0.3	不適用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0.3	不適用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錳		2	-	不適用
		氟化物	電子專用材料	2	10	↑
			電子元件		10	↑
			印製電路板		10	↑
			半導體器件		10	↑
			顯示器件和光電子器件		10	↑
			電子終端產品		-	不適用
		石油類		-	3.0	不適用
		動植物油		5.0	-	不適用
		硒		0.04	-	不適用
		硼		3	-	不適用
		鐵		7.5	-	不適用
		鋇		6	-	不適用
		三氯乙烯		9	-	不適用
		苯酚和酚類物質 ^e		0.5	-	不適用
		氯化物		450	-	不適用

高科技行業 (第5/5部分)

行業	主要污染物 類型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高科技行業	空氣污染物 (mg/m ³)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	150	不適用
		非甲烷總烴 (NMHC)	-	100	不適用
	噪音排放 (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¹⁸、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⁸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¹⁹。

b. 中國標準：電子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²⁰以及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²¹。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 (不包括65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 (不包括10,000) 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為900mg/L。

d. 該值適用於鋁電解電容器電極箔生產企業。

e. 苯酚包括2-氯苯酚、2,4-二氯苯酚和2,4,6-三氯苯酚。

食品與飲料、化工及塑膠行業¹⁹

食品與飲料行業是一個具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污水中的COD、懸浮物和其他有機物質。中國內地有針對目標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製糖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菲律賓，有關污染物的標準為一般環境標準。

與其他行業相比，化工和塑膠行業存在更大的潛在環境風險。中國內地有針對此行業的特殊標準，例如無機化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硝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硫酸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在菲律賓，化學和塑膠行業應遵循一般環境標準。但是，對於空氣污染物，對固定污染源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有特定的限制，例如氮氧化物（NO_x，與硝酸生產相關的工業中排放）及硫氧化物（SO_x，與硫酸生產相關的工業中排放）。

一般行業

一般行業是指不產生大量或有明顯特徵污染物的行業（如物流與運輸業、傢俱業等）。這些行業應遵循兩國現有的一般環境標準。

下表比較了菲律賓與中國內地污水/空氣污染物排放一般標準：

行業	主要污染物類型	污染物	排放標準		對比
			菲律賓 ^a	中國內地 ^b	
一般行業	水污染物 (mg/L，不包含pH值)	pH值	6.0-9.5	6.0-9.0 (6.0-9.0)	↓ (↓)
		懸浮物	100	150 (70)	↑ (↓)
		化學需氧量 (COD)	100	150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 ^c	30 (20)	↓ ^c (↓) ^c
		氨氮	0.5	25 (15)	↑ (↑)
		硫化物	-	1.0 (1.0)	不適用
		硫酸鹽 (SO ₄)	550	-	不適用
		甲醛	-	2.0 (1.0)	不適用
	空氣污染物 (mg/m ³)	非甲烷總烴 (NMHC)	-	120	不適用
	噪音排放(dB(A))	工業企業廠界噪音限值	-	白天 65 夜間 55	不適用
		輕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0 夜間 60	-	不適用
		重工業區的噪音限值	白天 75 夜間 65	-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需要由具備專業資質的協力廠商機構處理。 更多有關有害廢棄物的資訊，請參閱本章 II.A。			

註：

a. 菲律賓標準：通用污水排放標準¹⁸、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標準⁸以及環境質量標準：一般地區噪音排放¹⁹。

b. 中國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²⁴，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²³，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²¹。

c. 表中BOD的排放限值適用於BOD進水濃度低於3,000mg/L的企業。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3,000-6500mg/L（不包括65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为100 mg/L。對於BOD進水濃度範圍在6,500-10,000 mg/L（不包括10,000）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为2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範圍為10,000-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为600mg/L。對於進水BOD濃度大於30,000mg/L的企業，BOD的排放限值为900mg/L。

III. 菲律賓當地主要支持組織/機構

菲律賓在相對悠久的歷史中發展了複雜的環境管理體系。工廠的所有者和經營者應仔細確定污染物的分類和相應申請程式。

為確保環境合規，並與公眾保持良好關係，投資者在建設及營運期間必須特別關注環境調查，許可證申請及符合當地排放標準。

下表列出了提供相關環境支援服務的當地主要支持組織和機構。

A. 菲律賓環境盡職調查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普華永道 (Pw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 環境與健康及安全 (EHS) 合規性評估；以及 - 獨立審計等。	+63 (2) 845 2728
SLP Environmental	- 環境盡職調查； - 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以及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等。	+ 66 (0) 2168 7016 (東盟總部)
Apercu Consultants, In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影響評估 (EIA) ；以及 - 環境績效報告和管理計劃 (EPRMP) 等。	+63 (2) 929 2778
Pacific Spectrum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Consultancy, In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合規報告； - 環境監測與抽樣；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等。	+63 (2) 637 8669

B. 菲律賓環境影響評估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Pacific Spectrum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Consultancy, In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合規報告； - 環境監測與抽樣；以及 - 環境影響評估模塊和環境審計等。	+63 (2) 637 8669
Apercu Consultants, Inc.	- 環境盡職調查； - 環境影響評估 (EIA) ； - 環境績效報告和管理計劃 (EPRMP) ；以及 - 監測調查等。	+63 (2) 929 2778
Prism Express	- 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 - 環境管理諮詢服務； - 固體廢棄物管理；以及 - 環境/合規審核等。	+63 (2) 865 1223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諮詢公司的完整列表，請參閱：eia.emb.gov.ph/?page_id=481

C. 菲律賓環境監測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Berkman Systems, Inc.	- 操作、維護和監控：空氣、水資源和噪音； - 環境影響評估（EIA）研究； - 污水處理設施；以及 - 環境管理服務等。	+63 (2) 863 6129
Triple i Consulting, Inc.	- 監控和合規報告； - 環境影響評估； - 環境合規證書； - 污染控制案例等。	+63 (2) 551 9012-13
AMETEK MOCON	- 在線氣相色譜儀； - 碳氫分析儀； - OEM傳感器和檢測器； - 特種和工業氣體分析儀； - 有毒氣體監測；以及 - 環境監測等。	+63 (2) 912 9227

D. 菲律賓廢棄物處理與回收服務

機構/組織	服務範圍	聯繫方式
Tana Oy	- 垃圾堆填區營運； - 廢棄輪胎回收； - 回收生活垃圾；以及 - 建築廢料的回收等。	+63 (32) 520 2214
ANDRITZ HYDRO, Inc.	- 廢棄電子電氣設備（WEEE）和冰箱回收； - 金屬回收與特殊加工； - 木材廢料回收；以及 - 有機廢棄物的回收等。	+63 (2) 501 5093
Wacuman Incorporated	- 廢棄物處理設施； - 廢棄物運輸服務； - 物料回收設施；以及 - 環境諮詢等。	+63 (2) 990 2613
Cebu Megalube	- 有害廢棄物處理服務； - 有害廢棄物運輸服務；以及 - 海洋含油廢棄物處置等。	+63 (32) 268 3043
Genesis Water Technologies, Inc.	- 污水解決方案； - 生產用水解決方案； - 飲用水解決方案；以及 - 水處理介質解決方案等。	+63 (2) 771 1159

有關處理、存儲和處置設施的完整列表，請參閱：emb.gov.ph/wp-content/uploads/2019/05/List-of-TSD-Facilities-for-posting-April-30-2019.pdf

有關運輸商的清單，請參閱：emb.gov.ph/wp-content/uploads/2019/05/List-of-HW-Transporters-for-posting-April-30-2019.pdf

資料來源：

- ¹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151 Philippine Environmental Policy , 1977
- ² DENR Mandate, Vision and Mission, DENR 2019
- ³ EMB Vision and Missio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reau, EMB 2019
- ⁴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152 Philippine Environment Code, 1977
- ⁵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586 on Establishing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System, 1978
- ⁶ DENR Administrative Order No. 2003-30 on 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IRR) for the Philippine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EIS) System, DENR 2003
- ⁷ Proclamation No. 2146 Proclaiming Certain Areas And Types Of Projects As Environmentally Critical And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System Established Under Presidential Decree No. 1586, 1981
- ⁸ Republic Act No. 8749 Philippine Clean Air Act , 1999
- ⁹ Republic Act No. 9003 Ecologic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2001
- ¹⁰ Republic Act No. 9275 Philippine Clean Water Act, 2004
- ¹¹ Joint Statement of China and ASEAN Leaders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0
- ¹² China-ASE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operation Strategy 2016-2020, 2017
- ¹³ Discharge Permit for Wastewater Effluent , Triple i Consulting 2012
- ¹⁴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aboutphilippines.org 2019
- ¹⁵ EMB Memorandum Circular No.2019-003 on Updated Guidelines in the Processing and Issuance of ECC for Category B Projects
- ¹⁶ EMB Memorandum Circular No.2015-003 on Implementing of Online Processing of Certificate of Non-Coverage (CNC) Applications for Category D Projects under PEISS
- ¹⁷ Environmental Permit, Triple i Consulting 2019
- ¹⁸ Water Quality Guidelines and General Effluent Standards, 2016
- ¹⁹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s for Noise in General Areas, 1988
- ²⁰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Electrical Industry, 2nd Edition for Suggestion
- ²¹ 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 2008
- ²²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in Textile Dyeing and Finishing Industry ,GB 4287-2012
- ²³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GB 16297-1996
- ²⁴ Integrated Wastewater Discharge Standard, GB 8978-1996
- ²⁵ Republic Act No. 6969 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s Control, 1990
- ²⁶ Republic Act No. 9483 Oil Pollution Compensation Act, 2007

附錄

附錄 1 菲律賓的外資銀行分行和代表處清單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營運經濟區細目

附錄 3 菲律賓主要環境法律/法規和標準清單

附錄 4 適用於IEEC的項目清單

附錄 1

菲律賓的外資銀行分行和代表處清單 (第1/2部分)

#	銀行類型	銀行名稱
1	商業銀行分行	曼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美國銀行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馬尼拉分行
4		花旗銀行
5		摩根大通銀行
6		韓亞銀行 – 馬尼拉分行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		三菱日聯銀行有限公司
9		彰化商業銀行 - 馬尼拉分行
10		聯昌國際銀行菲律賓有限公司
11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馬尼拉分行
1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馬尼拉分行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馬尼拉分行
14		新韓銀行 – 馬尼拉分行
15		三井住友銀行 – 馬尼拉分行
16		韓國中小企業銀行馬尼拉分行
1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馬尼拉分行
1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馬尼拉分行
1	代表處	富國銀行
2		韓國產業銀行代表處

附錄 1

菲律賓的外資銀行分行和代表處清單 (第2/2部分)

#	銀行類型	銀行名稱
3	代表處	瑞士信貸銀行菲律賓代表處
4		台灣銀行代表處
5		新加坡銀行菲律賓代表處
6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7		國際協力銀行
8		羅斯柴爾德 (新加坡) 有限公司菲律賓代表處
9		紐約梅隆銀行
10		韓國進出口銀行馬尼拉代表處
11		瑞士銀行菲律賓代表處
12		日本大垣共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代表處
13		印度國家銀行

附錄 2

按地區劃分的營運經濟區細目

地區	主要城市	製造業	科技	農用工業	旅遊	醫療旅遊
國家首都區 (NCR)	馬尼拉	6	155	0	5	1
科迪勒拉行政區 (CAR)	碧瑤市	1	3	0	1	0
地區 1	邦阿西楠、 北伊羅戈省	1	3	0	1	0
地區 2	伊莎貝拉省	0	0	1	0	0
地區 3	巴丹、布拉 幹省、 邦板牙	12	9	0	0	0
地區 4	八打雁、甲 美地、巴拉 望	36	14	3	4	1
地區 5	北甘馬奔省	1	5	0	2	0
地區 6	聖卡洛斯市	1	18	1	2	0
地區 7	宿務	7	39	2	3	0
地區 8	萊特	1	2	2	0	0
地區 9	北三寶顏省	0	0	1	0	0
地區 10	東米薩米斯、 北拉瑙省	4	2	3	1	0
地區 11	達沃市、 北達沃省	2	11	3	0	0
地區 12	桑托斯將軍 市	1	1	6	0	0
卡拉加地區	北蘇裡高	1	0	0	0	0

菲律賓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門	1	1977年1152號總統令《菲律賓環境法典》 ⁴
	2	1999年8749號共和國法案《潔淨空氣法》 ⁸
	3	2004年9275號共和國法案《潔淨水法》 ¹⁰
	4	1990年6969號共和國法案《有毒物質和危險廢物及核廢物控制法》 ²⁵
	5	2007年9483號共和國法案《油污染補償法》 ²⁶
	6	2001年9003號共和國法案《生態固體廢物管理法案》 ⁹

菲律賓的主要環境標準

環境標準	1	《主要參數水質準則》 ¹⁸
	2	《二級參數——無機物水質準則》 ¹⁸
	3	《二級參數——金屬水質準則》 ¹⁸
	4	《二級參數——有機物水質準則》 ¹⁸
	5	《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準則值》 ⁸
	6	《工業源/活動的特定來源空氣污染物國家環境空氣質量標準》 ⁸

菲律賓的主要環境法律/法規

排放標準	1	《通用污水排放標準》 ¹⁸
	2	《適用於BOD進水濃度大於3,000mg/L企業的BOD排放標準》 ¹⁸
	3	《固定污染源》 ⁸
	4	《一般地區噪音環境質量標準》 ²⁰

附錄4

適用於IEEC的項目清單

行業	項目類型	限制
化工與塑膠	有機肥料製造（堆肥）設施	年生產能力超過10,000袋（50kg / 袋）
	塑膠回收	無
物流與運輸	低溫運輸系統	非移動/固定設施用於儲藏農產品，並且應是菲律賓開發銀行（DBP）的可持續物流發展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
	滾裝碼頭	在DBP的可持續物流發展計劃（SLDP）中，具有進出道路（等於或少於10公里）和港口設施（佔地面積大於等於1,000平方米至10,000平方米）

專用術語 – 第 1 章至第 9 章

操作要求

AEP	外國人就業證
AFTA	東盟自由貿易區
AHTN	東盟統一關稅名稱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IR	國稅局
BOI	投資委員會
BSTI	科技促進企業創新
CIT	企業所得稅
CMTA	《海關現代化和關稅法》
CRADLE	協同研發振興菲律賓經濟
DOLE	勞工及就業部
DOST	科學技術部
DTI	貿易工業部
EFTA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EZ	經濟區
FDI	外商直接投資
FIA	1991年外國投資法
FINL	外國投資負面清單
FTA	自由貿易協定
GDP	國內生產總值
HDMF	家庭發展共同基金

HEI	高等教育機構
HNRDA	統一的國家研究與發展議程
ICT	資訊和通訊技術
IP	知識產權
IPP	投資優先計劃
ITH	所得稅免稅期
LISP	輕工業和科學園
MCIT	最低企業所得稅
MICT	馬尼拉國際集裝箱碼頭
MTCs	都市審判法院、市政審判法院、城市市政審判法院和市政巡迴審判法院
MW	兆瓦
NHIP	國民健康保險計劃
NICER	研發區域的利基中心
NSTP	國家科學技術計劃2002-2020
ODA	官方發展援助
OPC	一人公司
PAS	菲律賓會計準則
PCA	菲律賓競爭法
PCC	菲律賓競爭委員會
PEZA	菲律賓經濟區管理局
PFRS	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
PPP	公私合營
PS-DBM	預算和管理部採購處
R&D	研究與開發

RCEP	區域全面夥伴關係
RDLead	研發領導力計劃
RHQ	區域或地區總部
ROHQ	區域營運總部
S&T	科學和技術
SEC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Z	經濟特區
SPPI	菲律賓科學園公司
SSS	社會保障體系
STI	科技創新
VAT	增值稅

專用術語 – 第 10 章

環境要求

AOX	可吸收有機鹵素
ASEAN	東南亞國家聯盟
BOD	生化需氧量
CNC	未涵蓋證明
COD	化學需氧量
DAO 2003-30	DENR第2003-30號行政命令
DBP	菲律賓開發銀行
DENR	環境與自然資源部
ECA	環境關鍵區域
ECC	環境合規證書
ECP	環境關鍵項目
EDD	環境盡職調查
EIARC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EMB	環境管理局
IEE	初步環境檢查
IEEC	初步環境檢查清單
IEER	初步環境檢查報告
NMHC	非甲烷總烴
PDR	項目描述報告
PEISS	菲律賓環境影響報告聲明系統
PSIC	菲律賓標準工業分類

© 2019 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本報告書所載之所有內容均受有關版權所保護，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是本報告書的版權擁有人。本報告書可供公眾瀏覽、下載、列印或傳閱，但必須保留本報告書內容原來的格式，及須註明有關內容原屬生產力局所有。除非預先得到生產力局的書面授權及同意，否則不得改編、節錄、或刪除本報告書內的任何文字、圖片或圖表。

鳴謝及免責聲明

該項目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工商機構支援基金資助。

本材料/項目中(或由項目組成員)發表的任何意見、發現、結論或建議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工商機構支援基金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